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 BioMed CO., LTD.

(宁波市小港街道前进村半港河西 15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及其配偶王子瑜、海尔施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余剑伟、毛存亮、王子瑜、钱卫中、柳建敏、任建华 6 名自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三）作为发行人监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笛、应岚、周彬 3 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四) 李忠安、王剑平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及海畅投资、信达投资、宁波蓝湖、浙江裕泽 4 位法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余忠健、郭德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余剑伟对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一) 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二) 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购回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余剑伟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同华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内部程序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制定进展情况。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需要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市场情况等，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应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资金（若依回购价格及可回购的股份数计算无法等于该金额的，则以不超过、但最接近该金额的数字为准，以下在提到增持资金时同）回购社会公众股。

2、公司控股股东余剑伟及其控股的海尔施控股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控股股东余剑伟及其控股的海尔施控股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控股股东余剑伟及其控股的海尔施控股应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如适用）。

前述回购或增持价格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前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



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五）约束性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股的海尔施控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要求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接和/或同样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六）其他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余剑伟、毛存亮及海畅投资。余剑伟、毛存亮及海畅投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余剑伟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毛存亮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海畅投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的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若余剑伟、毛存亮及海畅投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六、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因此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对现有客户的销售额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经营，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依靠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在江浙沪地区建立了完善、高效、多层次的营销服务网络，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和不断进取的专业团队，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与医院建立了直接的销售服务关系，能够准确获悉医院的诊断业务需求，并从产品采购、物流配送及综合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作出快速响应，迅速满



足医院需求。随着国内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进一步利用已建立的销售网络及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扩大诊断产品业务规模，并进而带动药品、诊断服务外包等业务发展，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 加强对分子诊断产品研发成果的深入研发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推动和促进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市场化

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积极准备并投入分子诊断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搭建了分子诊断产品研发平台，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主要着眼于体外诊断领域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目前已取得十余项研发成果及 22 项发明专利。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分子诊断产品研发成果的深入研发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推动和促进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市场化。

(3) 积极发展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进一步完善医疗产品产业链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大红鹰药业开展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大红鹰药业已根据新版GMP要求对固体制剂车间、水针剂车间完成升级改造，通过了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注射剂新版GMP认证，并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本次GMP升级改造全部完成后，大红鹰药业的产品结构已得到进一步优化，产能将有所提高。随着国家不断出台多种鼓励和支持基本药业及低价药物发展的利好政策，发行人将凭借在医疗产品行业的丰富经验，积极发展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进一步完善医疗产品产业链。

(4) 提升管理水平，控制成本费用，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采购、库存、销售等各运营环节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合理降低坏账发生风险。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另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不断完善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科学的约束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发行人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



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八、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如果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则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分配原则：发行人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



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发行人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并且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发行人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十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在政策方面给予较大支持。经过不断努力，凭借专业、优质的服务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发行人与 400 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医院为主要客户。医院在诊断产品及药品采



购、医学检验服务收费价格确定等方面的行为均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期，改革的进程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不排除国家出台降低医学检验服务收费标准、调整诊断产品或药品采购方式、鼓励国产医疗设备应用等方面政策的可能性，这些政策的变化将对医院的医学检验服务收费标准、诊断产品或药品的采购方式及采购价格等方面产生直接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23.99 万元、46,839.38 万元、61,010.06 万元及 74,670.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3%、51.48%、52.22% 及 53.83%，绝对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及及时回收，将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发行人需通过举债筹集发展所需资金，由此造成的财务费用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1、报告期内，贝克曼库尔特是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的贝克曼库尔特产品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1%、59.68%、59.57% 及 59.11%。尽管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其签订了为期 5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强与沃芬集团、Immucor、美艾利尔、伯乐公司等国际知名厂商的战略合作以及发展药品经营业务，降低了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采购贝克曼库尔特产品的金额占比逐年下降，但短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局面仍将存在。此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拟购置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诊断试剂的主要供应商为贝克曼库尔特，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的采购比例可能会因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而升高。如果未来贝克曼库尔



特受到经营策略调整、研发政策变化、收购兼并等因素影响，导致其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售价提高、合同到期不能续签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为贝克曼库尔特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非独家代理商，贝克曼库尔特有权授权其他经销商在销售区域内采购、推广、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利，同时保留在销售区域内自行推广、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利。尽管贝克曼库尔特在国内目前主要依靠代理商进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且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建立了长期稳定且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实现贝克曼库尔特产品在江浙沪地区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由于存在上述非独家代理条款且发行人短期内仍面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发行人仍然存在一定的被替代或更换的经营风险；若未来贝克曼库尔特根据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其经营策略或销售策略，加大自主销售的力度，直接向客户销售或免费提供诊断仪器，则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与贝克曼库尔特等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代理经销协议中约定，若发行人无法在规定期间达到销售目标，供应商有权提前终止代理经销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贝克曼库尔特等主要供应商提前终止代理经销协议的情形，但发行人仍然存在因无法完成销售目标而导致代理经销协议解除的风险。

十二、公司 2016 年 1-9 月经营情况预计

2016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不超过 25%；预计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不超过 3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每股面值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9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发行价格	[] 元
(五) 发行市净率	[]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 发行市盈率:	[] 倍 (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3 元/股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九)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的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 万元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约为 4,220 万元, 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 3,5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 万元、律师费用 240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35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2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ALTH BioMed Co.,Ltd.
注册资本:	20,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剑伟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1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住所:	宁波市小港街道前进村半港河西159号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27908551
传真:	0574-279085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b-health.com/
电子信箱	hbm@nb-health.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海尔施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施有限原股东以海尔施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9,408.73 万元，按 1: 0.989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9,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大于股本部分 208.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01232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9,2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9,930.00	51.72%
2	毛存亮	2,340.00	12.19%
3	海畅投资	1,200.00	6.25%
4	余忠健	900.00	4.69%
5	李忠安	720.00	3.75%
6	王子瑜	540.00	2.81%
7	周 彬	360.00	1.88%
8	王剑平	360.00	1.88%
9	钱卫中	300.00	1.56%
10	陈 笛	240.00	1.25%
11	邱华士	240.00	1.25%
12	张启龙	240.00	1.25%
13	应 岚	180.00	0.94%
14	唐幼琴	180.00	0.94%
15	石亚国	180.00	0.94%
16	柳建敏	180.00	0.94%
17	郭德春	180.00	0.94%
18	王 凯	120.00	0.63%
19	汤 俊	120.00	0.63%
20	任建华	120.00	0.63%
21	蔡盛春	120.00	0.63%
22	邬幼波	90.00	0.47%
23	邵艳平	90.00	0.47%
24	王明军	60.00	0.31%
25	寿 羚	60.00	0.31%
26	毛晶红	60.00	0.31%
27	陆金耀	45.00	0.23%
28	陈 萍	45.00	0.23%
合 计		19,200.00	1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0,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及其配偶王子瑜、海尔施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余剑伟、毛存亮、王子瑜、钱卫中、柳建敏、任建华 6 名自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3、作为发行人监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笛、应岚、周彬 3 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李忠安、王剑平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及海畅投资、信达投资、宁波蓝湖、浙江裕泽 4 位法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



份。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余忠健、郭德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9,930.00	47.97%
2	毛存亮	2,340.00	11.30%
3	海畅投资	1,200.00	5.80%
4	余忠健	900	4.35%
5	李忠安	720	3.48%
6	王子瑜	540	2.61%
7	周彬	360	1.74%
8	王剑平	360	1.74%
9	钱卫中	300	1.45%
10	陈笛	240	1.16%
11	邱华士	240	1.16%
12	张启龙	240	1.16%
13	应岚	180	0.87%
14	唐幼琴	180	0.87%
15	石亚国	180	0.87%
16	柳建敏	180	0.87%
17	郭德春	180	0.87%
18	王凯	120	0.58%
19	汤俊	120	0.58%
20	任建华	120	0.58%
21	蔡盛春	120	0.58%
22	邬幼波	90	0.43%
23	邵艳平	90	0.43%
24	王明军	60	0.29%



25	寿 羚	60	0.29%
26	毛晶红	60	0.29%
27	陆金耀	45	0.22%
28	陈 萍	45	0.22%
合 计		19,200.00	92.76%

2、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9,930.00	47.97%
2	毛存亮	2,340.00	11.30%
3	海畅投资	1,200.00	5.80%
4	余忠健	900.00	4.35%
5	李忠安	720.00	3.48%
6	信达投资	700.00	3.38%
7	王子瑜	540.00	2.61%
8	海尔施控股	500.00	2.41%
9	周 彬	360.00	1.74%
10	王剑平	360.00	1.74%
合 计		17,550.00	84.78%

3、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9,930.00	47.97%
2	毛存亮	2,340.00	11.30%
3	余忠健	900.00	4.35%
4	李忠安	720.00	3.48%
5	王子瑜	540.00	2.61%
6	周 彬	360.00	1.74%
7	王剑平	360.00	1.74%
8	钱卫中	300.00	1.45%
9	陈 笛	240.00	1.16%
10	邱华士	240.00	1.16%
合 计		15,930.00	76.96%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余剑伟先生，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9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97%，通过其控制的海尔施控股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1%，合计控制发行人 10,4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38%；发行人股



东王子瑜系实际控制人余剑伟之妻，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1%，通过海畅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63%，通过海尔施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7%，合计拥有发行人 685 万股股份的权益，占总股本的 3.31%；发行人股东余忠健系实际控制人余剑伟之外甥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5%，通过海尔施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2%，合计拥有发行人 925 万股股份的权益，占总股本的 4.47%；发行人股东郭德春系余忠健配偶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7%，通过海尔施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24%，合计拥有发行人 185 万股股份的权益，占总股本的 0.894%；海尔施控股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1%，海尔施控股系由余剑伟、毛存亮、余忠健等 27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公司，余剑伟持有海尔施控股 55.17% 的股权，为海尔施控股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通过一体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模式，向大中型医院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等相关产品，并提供综合技术服务。“一体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模式”是指发行人针对不同医院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为医院定制个性化的体外诊断业务整体解决方案，向医院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销售与之配套的诊断试剂，并提供医学检验实验室的功能设计、人员培训、7×24 小时设备维修保养、应用技术支持、流程改进、信息化管理方案等“一体化”服务，为医院获得及时、准确、安全的医学检验结果提供技术保障，以满足医院在使用诊断产品过程中的全部需求。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与江浙沪地区的 400 余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 180 家三级医院，对江浙沪地区三级医院的覆盖率达 64.29%。目前，发行人已累计安装超过三千台（套）体外诊断仪器及四十余套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发行人还致力于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目前已取得十余项分子诊断试剂研发成果及 22 项发明专利，产品主要用于医疗机构的临床检测及法医鉴定等领域。目前，发行人已有 3 项分子诊断产品取得国家食药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此外，发行人基于常染色体 21 个基因位点、常染色体 27 个基因位点、Y 染色体 27 个基因位点识别技术的 3 项 DNA 法医检测试剂已投放市场，其中前两项已获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授予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成为目前获得此项认证的少数几家生产厂商之一。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充分利用发行人在体外诊断产品经营领域的客户资源和发展经验，发行人还积极向医学诊断服务领域拓展，通过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

除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业务外，发行人还开展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药品代理销售业务。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大红鹰药业开展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江苏恒奇开展药品代理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大红鹰药业共取得 155 项药品注册文号，其中 20 种药品在产，在产药品中共有 16 种被列入基本药物目录，共有 14 种被列入低价药物目录。目前在产药品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类、精神病类、呼吸系统类、解热镇痛类、抗生素类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发行人经营的体外诊断产品基本覆盖了医院的大部分医学检验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体外诊断项目	产品类别	经营方式	检测范围及用途
免疫、生化一体化项目	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代理贝克曼库尔特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产品	涵盖免疫、生化项目检测范围
免疫项目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试剂	代理贝克曼库尔特产品（Access 系列、DXI 系列）、美艾利尔产品	甲状腺激素、性激素、心肌标志物、肿瘤标志物、骨代谢、胰岛素、铁蛋白、维生素等检测（用于甲状腺功能、生殖功能、心血管系统、各类肿瘤、优生优育、糖尿病、贫血等疾病的诊断与治疗监测等）
	特定蛋白分析仪器和试剂	代理贝克曼库尔特产品（IMMAGE 系列）	免疫球蛋白、转铁蛋白、铜蓝蛋白、前白蛋白、类风湿因子、尿微量白蛋白、 β_2 微球蛋白、轻链等检测（用于免疫性疾病、炎症状态、肝肾功能、营养状况、类风湿性关节炎等疾病的评估、诊断与治疗监测等）
生化项目	生化分析仪器及试剂	代理贝克曼库尔特产品（AU 系列、DXC 系列）	肝、肾、胰腺功能、血糖、血脂、心肌、药物浓度、电解质等检测（用于肝、肾、胰、心脑血管、电解质紊乱、滥用药物及代谢性疾病的评估诊断与治疗监测等）



体外诊断项目	产品类别	经营方式	检测范围及用途
血液、体液项目	血细胞分析仪器及试剂	代理贝克曼库尔特产品（5Diff 系列、LH 系列、DXH 系列）	血液中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网织红细胞等检测（用于发现许多全身性疾病的早期迹象，判断是否存在细菌或病毒感染，诊断是否有贫血、炎症、白血病等血液系统疾病，反映骨髓的造血功能等）
	凝血流水线、分析仪器及试剂	代理 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产品（ACL 系列）	出血、凝血功能检测（用于在手术前了解凝血功能是否有异常，防止在术中及术后出现出血不止等意外情况，诊断是否为血友病，对出血疾病的筛查与诊断，判断是否有血栓形成及出血倾向，用于口服抗凝药物、肝素治疗及肿瘤化疗监测等）
	尿液分析（尿化学+尿沉渣）仪器和试剂	代理贝克曼库尔特产品	尿液理化参数、有形成分检测（用于肾脏和泌尿道等方面疾病的评估诊断与治疗监测）
输血项目	血型分析仪器及试剂	代理 Immucor 产品（Echo 产品、NEO 产品）	A、B、O、Rh 血型鉴定，交叉配血试验及不规则血型抗体检查等检测（用于保障输血的安全性）
微生物项目	微生物检测仪器及试剂	代理贝克曼库尔特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微生物检测试剂	各种病原微生物检测（对病原微生物的培养、鉴定、药敏检测等，指导治疗药物的选用和疗效评估）
分子生物学项目	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	代理 Life Technologies 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分子诊断试剂	人体或病原微生物核酸基因检测（用于感染性病原体快速检测、个体化用药指导基因检测、遗传性疾病基因检测和法医 DNA 检测等）
	法医 DNA 检测试剂	自主研发生产	主要用于司法鉴定 DNA 检测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体外诊断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医院的医学检验科。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发行人深刻理解医院对体外诊断产品的实际需求，通过不断实践总结，建立了“体外诊断产品一体化销售服务”经营模式，充分贴合了医院在使用体外诊断产品过程中的各种需求，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主要包括：

1、整体解决方案设计

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之前，发行人结合医院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疾病控制及预防情况以及医院的运营规模、就诊者流量、专业特点、诊疗科室配置、医学检验科发展需求等因素，对不同医院的检验科进行综合评估，与客户共同定制个性化的体外诊断产品及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2、体外诊断产品供应



根据为客户定制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在市场上寻找相应产品，并向诊断产品制造商购买体外诊断仪器，之后通过免费提供（仪器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或销售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按照协议持续向客户销售配套体外诊断试剂。

发行人经营的体外诊断产品中，除少量开放式诊断产品（如生化诊断仪器）外，主要经营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特定蛋白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凝血分析仪和血型分析仪等体外诊断仪器的配套诊断试剂均为封闭式，发行人经营的体外诊断仪器大部分采用免费提供模式。

发行人根据体外诊断产品存放及运输条件的特殊性，以及客户对体外诊断产品提供的及时性要求较高等特点，建立了完善的物流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及时、科学、高效的物流服务，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3、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在体外诊断仪器的安装调试、故障维修、日常保养以及辅助设备提供等方面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发行人还在体外诊断产品应用中涉及的使用咨询、操作培训、质量监控、流程改进、信息化管理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以满足客户在使用诊断产品过程中的全部需求。

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有助于医院降低诊断产品的使用成本，提高医学检验报告的准确性、缩短报告的出具时间，有助于医院为就诊者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诊疗服务，满足了医院运营的根本需求。通过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发行人能与医院建立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在正常使用期间的配套试剂。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销售收入，并以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为主。

发行人依靠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在浙江、江苏、上海等地建立了完善、高效、多层次的营销服务网络。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 and 不断进取的专业团队，发行人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 2015 年末，已与江浙沪地区的 400 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三级医院 180 家，包括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



院、无锡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宁波第一医院、舟山医院等众多知名三级甲等医院，发行人对江浙沪地区三级医院的覆盖率高达 64.29%，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四）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及蒸汽等。能源价格报告期内基本稳定，由于能源成本占发行人总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成本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能源费用（万元）	143.76	298.09	257.96	253.39
占总成本比重	0.19%	0.22%	0.25%	0.31%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销售方面的竞争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产品厂商之间的竞争，第二个层次是国内销售服务商在其经营区域内与其他品牌销售服务商之间的竞争。

从第一个竞争层次看，目前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前五大厂商（罗氏、西门子、强生、雅培、贝克曼库尔特）在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研发水平等方面均大幅度领先其他厂商，居于行业垄断地位，约占近六成的市场份额。因此，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大部分诊断产品主要来自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产品厂商，由国内销售服务商进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就具体厂商而言，贝克曼库尔特 2015 年在中国市场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约为 6.13 亿美元。根据 2015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 41.83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计算（2011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21 亿美元，并以约 18.8% 的速度增长），贝克曼库尔特产品在中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4.65%。

从第二个竞争层次看，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产品厂商一般根据不同产品线或产品类别，将我国分成若干销售区域，在同一销售区域内主要与一家销售服务商进行合作。在该区域内，销售服务商需要在终端市场开拓、技术支持服务、渠道维

护等方面与其他体外诊断产品品牌的销售服务商展开竞争。目前，贝克曼库尔特、罗氏、西门子、雅培等国际知名厂商的体外诊断产品经多年临床应用及市场反馈，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检测准确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的水平相当，因此销售服务商在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产品时，需要更多依靠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并通过为客户提供优秀的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和更多的增值服务来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由于我国医疗机构的数量及类型较多，医疗机构的分布情况以及各医疗机构负担的医疗责任存在较大差别，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及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不尽相同。从地域分布来看，经济发达地区三级医院等高端医疗机构的分布较为密集，诊疗水平较高，对体外诊断产品及增值服务的要求较高，致使经济发达地区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商之间的竞争相对激烈。由于体外诊断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经验丰富、资金实力较强并能够提供高质量技术支持服务的销售服务商可以在经营过程中形成规模效应，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2、行业地位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经营，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商。

发行人依靠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在浙江、江苏、上海等地建立了完善、高效、多层次的营销服务网络。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 and 不断进取的专业团队，发行人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 2015 年末，已与江浙沪地区的 400 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三级医院 180 家，包括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无锡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宁波第一医院、舟山医院等众多知名三级甲等医院。发行人对江浙沪地区三级医院的覆盖率高达 64.29%，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有关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27,377.97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医学检验用仪器设备、药品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166.66	45,054.07	36,900.56	29,617.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85.76	4,991.62	4,994.35	4,994.35
仪器设备	41,706.96	37,925.78	29,969.58	23,094.03
电子设备	647.22	547.24	499.93	405.45
运输设备	1,357.67	1,222.13	1,140.03	984.70
办公设备	369.05	367.30	296.68	138.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88.69	18,220.70	13,263.79	8,239.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9.76	1,159.95	741.88	323.81
仪器设备	18,991.00	15,738.80	11,523.79	7,225.05
电子设备	451.03	410.42	324.23	232.44
运输设备	808.77	765.74	586.79	392.40
办公设备	168.12	145.79	87.10	65.4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77.97	26,833.37	23,636.77	21,377.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16.00	3,831.67	4,252.47	4,670.54
仪器设备	22,715.96	22,186.99	18,445.80	15,868.97
电子设备	196.18	136.82	175.70	173.00
运输设备	548.89	456.39	553.24	592.30
办公设备	200.93	221.50	209.57	73.08

1、医学检验用仪器设备及药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主要分布地区
免疫分析 DXI800	326	11,066.16	4,585.10	41.43%	浙江/江苏/上海
自动化流水线	23	8,147.14	4,922.34	60.42%	浙江/江苏/上海
生化分析 AU	70	6,172.82	4,006.80	64.91%	浙江/江苏/上海
免疫分析 Access	239	3,610.18	1,016.40	28.15%	浙江/江苏/上海
凝血分析仪 ACLTOP	123	2,812.23	1,764.06	62.73%	浙江/江苏/上海
特定蛋白分析 IMMAGE800	101	1,155.75	445.09	38.51%	浙江/江苏/上海
全自动血型分析系统 Neo	14	671.87	416.05	61.92%	浙江/江苏/上海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LH750	20	660.94	469.34	71.01%	浙江/江苏/上海
凝血分析仪 ACLElitePro	12	183.15	39.73	21.69%	浙江/江苏/上海
生化分析仪 DXC800	3	141.72	67.36	47.53%	浙江/江苏/上海



血细胞分析仪 Ac.T5diff	9	111.98	31.23	27.89%	浙江/江苏/上海
血细胞分析仪 stks	1	14.01	0.45	3.19%	浙江/江苏/上海
药品生产设备	801	3,647.84	2,772.12	75.99%	宁波
其他	793	3,311.17	2,179.90	65.83%	浙江/江苏/上海
合 计	2,535	41,706.96	22,715.96	54.47%	

2、其他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主要分布地区
房屋建筑物 ^注	16	5,085.76	3,716.00	73%	宁波、沭阳
办公设备	326	369.05	200.93	54%	宁波、上海、沭阳
电子设备	932	647.22	196.18	30%	宁波、上海、沭阳
运输设备	55	1,357.67	548.89	40%	宁波、上海、沭阳
合 计	1,329	7,459.69	4,662.01		

注：前述数据仅包括计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未包括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详细地址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金港大楼 1 幢 201 室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3810295 号	82.34	无	仑国用(2013)第 05110 号	4.57	出让	2042.12.19	无
2	大红鹰药业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88 号	房权证镇骆字第 012010105 号	40.75	无	镇国用(2004)字第 0007535 号	15,469.00	出让	2048.12.28	无
3	大红鹰药业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88 号	房权证镇骆字第 012010111 号	248.47	无					
4	大红鹰药业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88 号	房权证镇骆字第 012010123 号	483.74	无					
5	大红鹰药业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88 号	房权证镇骆字第 012010125 号	1,325.67	无					
6	大红鹰药业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88 号	房权证镇骆字第 012011229 号	675.36	无					
7	大红鹰药业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88 号	房权证镇骆字第 012011230 号	675.36	无					
8	大红鹰药业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88 号	房权证镇骆字第 012011231 号	1,568.32	无	甬国用(2002)字第 3921 号	54,664.20	出让	2048.12.03	抵押
9	大红鹰药业	宁波市江东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412870 号	8,870.47	抵押					
10	大红鹰药业	宁波市江东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412871 号	14,572.74	抵押					
11	江苏恒奇	沭阳县吴集镇文化街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042679 号	207.28	无	沭国用(2003)字第 08001 号	97.39	租赁	2033.03.10	无
12	江苏恒奇	沭阳县韩山镇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042677 号	1,046.80	无	沭国用(2003)字第 09002 号	2,828.62	租赁	2033.03.10	无
13	江苏恒奇	沭阳县华冲镇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1,551.88	无	沭国用(2003)	3,139.88	租赁	2033.03.10	无



			第 0042682 号			字第 10002 号				
14	江苏恒奇	沭阳县庙头镇庙头街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042684 号	1,379.43	无	沭国用(2003)字第 13002 号	4,947.69	租赁	2033.03.10	无
15	江苏恒奇	沭阳县马厂镇马厂街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042681 号	852.34	无	沭国用(2003)字第 24001 号	4,203.85	租赁	2033.03.10	无
16	江苏恒奇	沭阳县名品虞姬城 A2 幢 1-11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43402 号	62.04	无	沭国用(2013)第 06230 号	25.8	出让	2047.07.18	无
17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B 区 B1193-1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59 号	497.73	无	沭国用(2014)第 06112 号	102.4	出让	2049.12.31	无
18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B 区 B1205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0 号	32.2	无	沭国用(2014)第 06111 号	6.6	出让	2049.12.31	无
19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B 区 B1206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1 号	57.96	无	沭国用(2014)第 06110 号	11.9	出让	2049.12.31	无
20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B 区 B1207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2 号	57.96	无	沭国用(2014)第 06108 号	11.9	出让	2049.12.31	无
21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B 区 B1208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3 号	57.96	无	沭国用(2014)第 06107 号	11.9	出让	2049.12.31	无
22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B 区 B1209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4 号	57.96	无	沭国用(2014)第 06106 号	11.9	出让	2049.12.31	无
23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B 区 B1210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5 号	59.12	无	沭国用(2014)第 06080 号	12.2	出让	2049.12.31	无
24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B 区 B1217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6 号	153.59	无	沭国用(2014)第 06078 号	31.6	出让	2049.12.31	无
25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C 区 C1125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52878 号	28.80	无	沭国用(2013)第 13971 号	5.9	出让	2049.12.31	无
26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C 区 C1126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52879 号	28.80	无	沭国用(2013)第 13988 号	5.9	出让	2049.12.31	无
27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28.80	无	沭国用(2013)	5.9	出让	2049.12.31	无



		城一楼 C 区 C1127 室	第 0152880 号			第 13969 号				
28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C 区 C1128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7 号	28.80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073 号	5.9	出让	2049.12.31	无
29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C 区 C1129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8 号	28.80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127 号	5.9	出让	2049.12.31	无
30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C 区 C1130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9 号	26.64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125 号	5.5	出让	2049.12.31	无
31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C 区 C2161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0 号	93.05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100 号	19.2	出让	2049.12.31	无
32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2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1 号	84.64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099 号	17.4	出让	2049.12.31	无
33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3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2 号	97.17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098 号	20	出让	2049.12.31	无
34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4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3 号	46.64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097 号	9.6	出让	2049.12.31	无
35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5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4 号	21.72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096 号	4.5	出让	2049.12.31	无
36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6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5 号	45.85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095 号	9.4	出让	2049.12.31	无
37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7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6 号	84.67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094 号	17.4	出让	2049.12.31	无
38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68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33 号	93.10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093 号	19.2	出让	2049.12.31	无
39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69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36 号	44.68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092 号	9.2	出让	2049.12.31	无
40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70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41 号	53.88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091 号	11.1	出让	2049.12.31	无
41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71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42 号	122.21	无	沭国用 (2014) 第 06090 号	25.2	出让	2049.12.31	无



42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区2172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43号	118.52	无	沭国用(2014) 第06089号	24.4	出让	2049.12.31	无
43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区2173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44号	45.50	无	沭国用(2014) 第06088号	9.4	出让	2049.12.31	无
44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区2174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45号	26.31	无	沭国用(2014) 第06087号	5.4	出让	2049.12.31	无
45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区2188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46号	48.87	无	沭国用(2014) 第06084号	10.1	出让	2049.12.31	无
46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区2189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47号	55.06	无	沭国用(2014) 第06081号	11.3	出让	2049.12.31	无
47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区2192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48号	46.11	无	沭国用(2014) 第06116号	9.5	出让	2049.12.31	无
48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区2193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49号	70.39	无	沭国用(2014) 第06114号	14.5	出让	2049.12.31	无
49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区3156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50号	93.05	无	沭国用(2014) 第06105号	19.2	出让	2049.12.31	无
50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区3157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51号	80.92	无	沭国用(2014) 第06103号	16.7	出让	2049.12.31	无
51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区3158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52号	93.05	无	沭国用(2014) 第06102号	19.2	出让	2049.12.31	无
52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区3159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53号	47.60	无	沭国用(2014) 第06101号	9.8	出让	2049.12.31	无
53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区3160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54号	21.06	无	沭国用(2014) 第06122号	4.3	出让	2049.12.31	无
54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区3161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55号	46.79	无	沭国用(2014) 第06121号	9.6	出让	2049.12.31	无
55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区3162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56号	85.37	无	沭国用(2014) 第06119号	17.6	出让	2049.12.31	无
56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区3188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第0160757号	67.63	无	沭国用(2014) 第06118号	13.9	出让	2049.12.31	无



57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五楼C区502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60758号	851.70	无	沭国用(2014)第06117号	175.3	出让	2049.12.31	无
58	江苏恒奇	蓝天国际商贸城六楼C区602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60778号	1,633.49	无	沭国用(2014)第06113号	336.1	出让	2049.12.31	无
59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4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72号	63.50	抵押	沭国用(2013)第13980号	13.1	出让	2049.12.31	抵押
60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5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73号	63.50	抵押	沭国用(2013)第13981号	13.1	出让	2049.12.31	抵押
61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6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74号	63.50	抵押	沭国用(2013)第13984号	13.1	出让	2049.12.31	抵押
62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7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75号	63.50	抵押	沭国用(2013)第13986号	13.1	出让	2049.12.31	抵押
63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8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76号	63.50	抵押	沭国用(2013)第13975号	13.1	出让	2049.12.31	抵押
64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9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77号	60.26	抵押	沭国用(2013)第13968号	12.4	出让	2049.12.31	抵押
65	江苏恒奇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B区Y15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82号	68.53	无	沭国用(2013)第13974号	14.1	出让	2049.12.31	无

注：第1项至第16项房屋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第17项至第65项房屋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述计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用于抵押的部分账面原值为3,983.81万元、账面价值为2,811.31万元；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中用于抵押部分的账面原值为13,888.84万元，账面价值为12,626.21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中用于抵押部分的账面原值为1,070.95万元，账面价值为1,066.16万元。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价格	地址	用途	房屋租赁登记编号
1	发行人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0-2016.12.09	2,555.93	1.086 元/m ² /天	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 D008-D056 等	办公	(甬租东) 房租证第 150058 号
2	发行人	宁波北仑联合开发总公司	2014.10.25-2019.12.31	1,200.00	3 万元/年	宁波小港红联前进村半港河西 159 号	办公	(仑) 房租证第 2014130 号
3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	中心医院	2016.01.01-2020.12.31	2,010.00	60 万元/年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华山路 666 号	办公	提供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12346 号《房屋所有权证》
4	发行人	毕东平	2016.07.06-2019.07.05	167.50	30,568 元/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C 座 506 室	办公	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5	发行人	宁波市玛丽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08.16-2016.08.15	4,140.00	12.1 元/m ² /月	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 166 号	仓库	(甬租高新) 房租证第 1400012 号
6	浙江海尔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2012.08.10-2017.08.10	111.00	免租金	宁波北仑区梅山商务行政中心 218、219 室	办公	(仑) 房租证第 34719 号
7	上海海尔施	上海丰谷实业有限公司	2016.04.03-2017.04.02	23.90	22,000 元/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88 号	办公	提供浦 2004022069 号《房地产权证》
8	上海海尔施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01-2016.12.31	1,582.84	2.60 元/m ² /天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上海齐来工业城内第 4 幢第 8 层 D 单元	办公	提供沪房地市字[1997]第 004340 号《房地产权证》
9	海尔施供应链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02.01-2018.01.31	2,048.13	1.60 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楼一楼 3#仓库部位	办公和仓储	不适用
10	上海海尔	梁建鸣	2013.04.19	224.27	187,990 元/年	南京市建设邳区万达广场西地贰	办公	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价格	地址	用途	房屋租赁登记编号
	施		-2020.04.19		(第三年)	街区 16 栋 2110 室、2111 室		
11	上海海尔施	熊文海	2013.04.19 -2020.04.19	83.33	67,066 元/年 (第三年)	南京市建设邳区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6 栋 2109 室	办公	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12	上海海尔施	熊晶晶	2013.04.19 -2020.04.19	83.33	67,066 元/年 (第三年)	南京市建设邳区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6 栋 2108 室	办公	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13	宁波海尔施医药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2,291.47	0.63 元/m ² /天	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 6A3 (1-3)、6A6 (1-6) 和 6A4-1 号	办公	(甬租东) 房租证第 160018 号
14	四明恩康	宁波兴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	2012.03.01 -2017.02.28	1,152.00	110,592 元/年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36 号	办公	宁房租登第 0140056 号
15	海壹科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3.01.01 -2017.12.31	2,489.00	2000 m ² 免租金, 剩余 489 m ² 租金为 15 元/m ² /月, 物业费 1.5 元/m ² /月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488 号	办公	(仑) 房租证第 34985 号
16	发行人	宁波高新区检测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01 -2019.05.31	1,782.61	25 元/m ² /月	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检测认证园 B 座 4 层	办公	(甬租高新) 房租证第 20160009 号
17	江苏恒奇	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05.20 -2017.05.19	约 4,000	26 万元/年	沭阳县昆山路	仓库	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期限	获得方式
1	ZL201310033247.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 14 种抗肿瘤用药相关基因表达水平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2	ZL201310033291.X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三十种腹泻致病菌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3	ZL201310033315.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十八种发热伴出疹病原体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4	ZL201310032768.2	发行人	发明	使用石蜡包埋切片样品同步检测 14 种抗肿瘤用药相关基因表达水平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5	ZL201310033312.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指导铂类药物用药的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6	ZL201310031419.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二十三种脑炎脑膜炎病原体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7	ZL201310033314.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十五种出血发热病原体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8	ZL201310033293.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二十二种呼吸道病原体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9	ZL201310033219.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十三种腹泻病毒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10	ZL201310033313.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指导华法林用药的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11	ZL201310033261.9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指导 5-氟尿嘧啶用药的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12	ZL201210206564.1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人乳头瘤病毒 (HPV) 的分型定量检测试剂盒	2012.06.21-2032.06.20	自主研发
13	ZL200710029862.7	基因科技	发明	人类 STRtyper PCR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2007.08.24-2027.08.23	受让
14	ZL201310033217.8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 CYP2C19 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自主研发
15	ZL201410014962.2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指导 β -受体阻断药用药的引物组合物、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2014.01.13-2034.01.12	自主研发
16	Z201210204206.7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丙型肝炎治疗用药指导的多重基因检测方法	2012.06.20-2032.06.19	自主研发
17	Z201210206565.6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毛细电泳的呼吸道病毒的多重基因检测方法	2012.06.21-2032.06.20	自主研发
18	Z201210206611.2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毛细电泳的致脑炎病毒多重基因检测方法	2012.06.21-2032.06.20	自主研发
19	Z201210206583.4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肿瘤用药个体化指导的检测方法	2012.06.21-2032.06.20	自主研发



20	Z201410014297.7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指导噻嗪类利尿药用药的引物组合、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2014.01.13-2034.01.12	自主研发
21	Z201410015080.8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区分多重基因检测方案的方法、条形码引物组以及试剂盒条形码系统	2014.01.13-2034.01.12	自主研发
22	ZL201410014274.6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指导硝酸甘油用药及健康饮酒的引物组合、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2014.01.13-2034.01.12	自主研发
23	ZL201520623517.6	基因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毛细管灌排胶的简易气路系统	2015.08.18-2025.08.17	自主研发
24	ZL20133001983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垃圾桶（实验台上用）	2013.01.23-2023.01.22	自主研发
25	ZL20133002022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3.01.23-2023.01.22	自主研发
26	ZL20133001980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用途离心管架（1）	2013.01.23-2023.01.22	自主研发
27	ZL20133001981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用途离心管架（2）	2013.01.23-2023.01.22	自主研发
28	ZL20133001990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用途离心管架（3）	2013.01.23-2023.01.22	自主研发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专有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1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四明恩康与上海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上海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一种同时分离培养致病性奈瑟菌和支原体的办法”（专利号为 200510024388.X）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四明恩康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专利许可已到期自动终止。随着技术更新，该项专利对于四明恩康已无显著作用，故四明恩康将不再与上海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续签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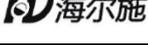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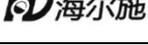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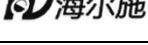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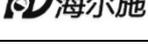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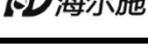
② 四明恩康与自然人叶鹰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叶鹰将其拥有的“解脲和人型支原体分离培养、鉴定、定量和药敏实验液固组合培养试剂盒及其应用方法”技术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四明恩康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经查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该项专利申请已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公布，并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被视为撤回并失效。根据叶鹰出具的说明及对叶鹰的访谈，该项专利申请系因未缴纳实质审查费用，而导致被视为撤回，叶鹰承诺其授权四明恩康使用的该项专利申请技术不存在任

何权属争议或纠纷。鉴于前述技术已因公布而进入公共领域，且最终未被授予专利权，因此四明恩康有权依法使用该等技术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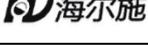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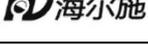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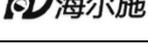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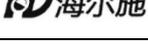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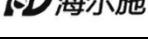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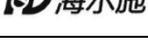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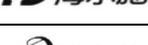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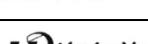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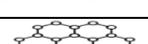
③ 四明恩康与自然人叶鹰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叶鹰将其拥有的“念珠菌、嗜血菌和支原体组合培养试剂盒及其应用”技术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四明恩康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合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经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该项专利申请已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公布，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被视为撤回并失效。根据叶鹰出具的说明及对叶鹰的访谈，该项专利申请系因未缴纳实质审查费用，而导致被视为撤回，叶鹰承诺其授权四明恩康使用的该项专利申请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鉴于前述技术已因公布而进入公共领域，且最终未被授予专利权，因此四明恩康有权依法使用该等技术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有注册商标 104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海尔施	发行人	11581330	1	2014.04.21-2024.04.20
2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0285	2	2014.03.14-2024.03.13
3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0598	3	2014.07.21-2024.07.20
4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0889	4	2014.03.14-2024.03.13
5	 海尔施	发行人	11581380	5	2014.04.21-2024.04.20
6	 海尔施	发行人	11581450	9	2014.04.21-2024.04.20
7	 海尔施	发行人	11581470	10	2014.03.14-2024.03.13
8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1056	11	2014.03.14-2024.03.13
9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1070	12	2014.03.14-2024.03.13
10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1087	13	2014.04.21-2024.04.20
11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791	16	2014.03.14-2024.03.13
12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602	17	2014.04.21-2024.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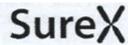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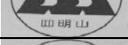


13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712	19	2014.03.14-2024.03.13
14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774	20	2014.03.14-2024.03.13
15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832	21	2014.03.14-2024.03.13
16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882	22	2014.03.14-2024.03.13
17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917	23	2014.03.14-2024.03.13
18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959	24	2014.03.14-2024.03.13
19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455	25	2014.03.14-2024.03.13
20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529	26	2014.03.21-2024.03.20
21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636	27	2014.03.14-2024.03.13
22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676	28	2014.03.21-2024.03.20
23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744	29	2014.03.14-2024.03.13
24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808	30	2014.03.14-2024.03.13
25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882	31	2014.03.21-2024.03.20
26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4079	32	2014.03.14-2024.03.13
27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4491	34	2014.03.14-2024.03.13
28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8935	35	2014.08.07-2024.08.06
29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014	36	2014.03.21-2024.03.20
30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315	37	2014.03.21-2024.03.20
31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515	39	2014.03.21-2024.03.20
32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567	40	2014.03.21-2024.03.20
33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708	42	2014.06.21-2024.06.20
34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753	43	2014.06.21-2024.06.20
35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835	44	2014.06.28-2024.06.27
36	 海尔施	发行人	11614729	45	2014.04.21-2024.04.20
37		发行人	11855483	1	2014.05.21-2024.05.20
38		发行人	11855548	5	2014.05.21-2024.05.20



39		发行人	11855567	9	2014.05.21-2024.05.20
40		发行人	11855439	10	2014.05.21-2024.05.20
41		发行人	16605818	35	2016.05.21-2026.05.20
42		发行人	11855476	42	2014.05.21-2024.05.20
43		发行人	11855507	44	2014.05.21-2024.05.20
44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628	1	2014.12.28-2024.12.27
45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638	5	2014.12.21-2024.12.20
46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656	9	2015.04.14-2025.04.13
47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670	10	2014.12.28-2024.12.27
48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680	11	2014.12.28-2024.12.27
49	海尔施	发行人	13147341	35	2014.12.28-2024.12.27
50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700	37	2014.12.28-2024.12.27
51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709	40	2015.01.21-2025.01.20
52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725	42	2015.01.21-2025.01.20
53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770	43	2014.12.28-2024.12.27
54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789	44	2015.01.21-2025.01.20
55		发行人	14880313	5	2015.10.14-2025.10.13
56	SureID	基因科技	15447889	1	2015.11.14-2025.11.13
57	SureID	基因科技	10331301	10	2013.02.28-2023.02.27
58	SureID	基因科技	10331344	42	2013.02.28-2023.02.27
59	SureID	基因科技	UK0000305 9382	1/5	2014.06.11-2024.06.10
60	STRTYPER	基因科技	10331291	10	2013.02.28-2023.02.27
61	STRTYPER	基因科技	10331361	42	2013.02.28-2023.02.27
62		基因科技	11263707	5	2013.12.21-2023.12.20
63		基因科技	11263731	9	2014.03.28-2024.03.27
64		基因科技	11263888	10	2013.12.21-2023.12.20
65		基因科技	13368751	35	2015.01.21-2025.01.20
66		基因科技	11263930	42	2013.12.21-2023.12.20
67		基因科技	013694658	1/5/10/42	2015.05.19-2025.01.30
68	SureX	基因科技	15447666	5	2015.11.14-2025.11.13
69	SureX	基因科技	10433906	10	2014.07.14-2024.07.13
70	SureX	基因科技	10433932	42	2014.08.14-2024.08.13



71		基因科技	UK0000305 9383	5/42	2014.06.11-2024.06.10
72	SureDx	基因科技	14774742	5	2015.07.07-2025.07.06
73	SureDx	基因科技	15447330	5	2015.11.14-2025.11.13
74	SureDx	基因科技	UK0000305 9385	5/10	2014.06.11-2024.06.10
75	PanGlobal	基因科技	013744925	1/5/42	2015.05.29-2025.02.16
76	PanGlobal	基因科技	16414347	1	2016.05.21-2026.05.20
77	疯狂基因	海壹科技	14334145	10	2015.05.21-2025.05.20
78	疯狂基因	海壹科技	14334230	35	2015.05.21-2025.05.20
79	疯狂基因	海壹科技	14334299	42	2015.05.21-2025.05.20
80	CraziGene	海壹科技	14334126	10	2015.05.21-2025.05.20
81	CraziGene	海壹科技	14334212	35	2015.05.21-2025.05.20
82	CraziGene	海壹科技	14334283	42	2015.05.21-2025.05.20
83		海壹科技	14334154	10	2015.05.21-2025.05.20
84		海壹科技	14334241	35	2015.05.21-2025.05.20
85		海壹科技	14334308	42	2015.05.21-2025.05.20
86		大红鹰药业	170301	31	2013.03.01-2023.02.28
87		大红鹰药业	161999	31	2013.03.01-2023.02.28
88		大红鹰药业	8588562	5	2011.08.28-2021.08.27
89		大红鹰药业	3547843	5	2005.04.14-2025.04.13
90	络贯健	大红鹰药业	2023715	5	2004.10.14-2024.10.13
91	克里斯特	大红鹰药业	3307819	5	2014.02.28-2024.02.27
92	秋露	大红鹰药业	1780596	5	2012.06.07-2022.06.06
93	亚斯克平	大红鹰药业	3187813	5	2013.08.28-2023.08.27
94	压正平	大红鹰药业	1907548	5	2012.10.14-2022.10.13
95	达诺中奇	大红鹰药业	1724599	5	2012.03.07-2022.03.06
96	达诺日夜	大红鹰药业	1724600	5	2012.03.07-2022.03.06
97		海尔施医学 检验所	13165682	5	2016.02.28-2026.02.27
98		海尔施医学 检验所	13165918	7	2016.01.14-2026.01.13
99		海尔施医学 检验所	13165705	10	2015.01.14-2025.01.13
100		海尔施医学 检验所	13165729	11	2015.04.14-2025.04.13
101		海尔施医学 检验所	13165762	37	2015.02.14-2025.02.13
102		海尔施医学 检验所	13165784	40	2016.02.28-2026.02.27

103		海尔施医学 检验所	13165823	43	2015.04.21-2025.04.20
104		海尔施医学 检验所	13165951	44	2016.02.28-2026.02.27

此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 6 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已取得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3SR069594	软著登字第 0575356 号	铂类用药相关的 SNP 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3.02.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13SR069507	软著登字第 0575269 号	5FU 用药相关的 SNP 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3.02.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15SR166302	软著登字第 1053388 号	Hiserv 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V150519	2012.01.01	原始取得	无
4	基因科技	2013SR040640	软著登字第 0546402 号	肝病基因表达分析软件 V1.0	2012.12.03	原始取得	无
5	基因科技	2013SR040652	软著登字第 0546414 号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基因表达分析软件 V1.0	2012.12.25	原始取得	无
6	基因科技	2013SR040465	软著登字第 0546227 号	SNP 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7	基因科技	2014SR137766	软著登字第 0807006 号	病原体检测信号强度分析软件 V1.0	2013.12.20	原始取得	无
8	基因科技	2014SR138085	软著登字第 0807326 号	GeXP 定量分析软件 V1.0	2012.12.20	原始取得	无
9	基因科技	2014SR138130	软著登字第 0807371 号	亲权鉴定 DNA 计算器 V1.0	2014.04.30	原始取得	无
10	基因科技	2014SR138140	软著登字第 0807381 号	基因表达半定量分析软件 V1.0	2013.01.31	原始取得	无
11	基因科技	2014SR138151	软著登字第 0807392 号	个体化用药试剂盒 SNP 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剑伟。

1、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1）海尔施控股

海尔施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咨询服务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持有该公司 55.17% 的股权。发行人与海尔施控股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中心医院

中心医院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局许可的诊疗服务业务，余剑伟通过海尔施控股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开始拥有中心医院的全资举办权。发行人与中心医院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及其控制的海尔施控股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201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海尔施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海尔施及海尔施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海尔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将避免经营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



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将不会：

(1) 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任何形式支持海尔施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海尔施认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海尔施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海尔施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海尔施或其下属公司。

5、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海尔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海尔施或其下属公司。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控制的海尔施控股参股持有大红鹰药业 32.82% 的股权，系大红鹰药业第二大股东。本人承诺：一旦海尔施控股成为或海尔施与海尔施控股合并成为大红鹰药业的控股股东时，海尔施控股将立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给予海尔施收购海尔施控股持有大红鹰药业的全部股权的选择权，转让价格按照海尔施控股初始取得大红鹰药业股权的价格加上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确定。

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尔施或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余剑伟控制的海尔施控股承诺“一旦海尔施控股成为或发行人与海尔施控股合并成为大红鹰药业的控股股东时，海尔施控股将立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给予发行人收购海尔施控股持有大红鹰药业的全部股权的选择权，转让价格按照海尔施控股初始取得大红鹰药业股权的价格加上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确定。”

2013 年 2 月，海尔施控股、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已经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大红鹰药业 2,954.16 万股、1,454.16 万股、753.78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2013 年 4 月，大红鹰药业在宁波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大红鹰药业 57.36% 的股权，成为大红鹰药业的控股股东。余剑伟先生及其控制的海尔施控股关于大红鹰药业股权转让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余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9,9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97%；通过海尔施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1%，合计控股发行人 10,4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38%。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海尔施控股及其下属的中心医院。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余剑伟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毛存亮和海畅投资。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海尔施	全资子公司
3	浙江海尔施	全资子公司
4	宁波海尔施诊断	全资子公司
5	基因科技	全资子公司
6	海壹科技	基因科技子公司，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7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	全资子公司
8	四明恩康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 的股权
9	大红鹰药业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43% 的股权
10	大红鹰进出口	大红鹰药业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大红鹰药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	海尔施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12	江苏恒奇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其 76.85% 的股权
13	沭阳恒昌	江苏恒奇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其 97.33% 的股权

注：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指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之和。

(5)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江苏恒奇，发行人通过大红鹰药业持有其 39.20% 的股权；2016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江苏恒奇 37.65% 股权，因此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恒奇 76.85% 的股权，江苏恒奇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实际控制人余剑伟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毛存亮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宁波海尔施医药董事，上海海尔施董事，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
2	王子瑜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海尔施董事，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宁波海尔施医药董事，大红鹰药业董事，与余剑伟系夫妻关系
3	余 丁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经理，基因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壹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大红鹰药业董事，与余剑伟系父子关系
4	柳建敏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用户服务部经理，上海海尔施董事，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大红鹰药业董事，四明恩康执行董事
5	任建华	发行人董事
6	张有康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陈 宁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董茂云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 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行政部经理，宁波海尔施医药监事会主席，浙江海尔施监事，上海海尔施监事会主席，宁波海尔施诊断监事，基因科技监事、大红鹰进出口监事
10	周 彬	发行人监事、总经办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宁波海尔施医药监事，上海海尔施监事，海尔施医学检验所监事，宁波海尔施诊断监事
11	应 岚	发行人监事、物流部员工
12	钱卫中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上海海尔施董事，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大红鹰药业董事，江苏恒奇董事，沭阳恒昌监事
13	李 恒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Immucor 产品部经理、市场部经理
14	余忠健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系余剑伟外甥女
15	余建荣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与余剑伟系兄弟关系



16	徐小芸	发行人上海海尔施员工，与余建荣系配偶关系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中心医院销售诊断产品、药品及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占中心医院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占中心医院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占中心医院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占中心医院同类交易比例
诊断产品	15.97	0.03%	2.49%	50.15	0.04%	2.60%	144.53	0.15%	84.29%	507.33	0.65%	99.19%
药品	2,138.43	13.05%	75.93%	3,868.45	12.42%	66.42%	3,646.98	18.49%	65.27%	2,592.24	15.82%	48.86%
医学诊断外包服务	475.33	67.14%	51.37%	1,254.43	60.28%	44.63%	1,029.88	44.56%	41.74%	144.82	98.64%	8.54%

① 诊断产品销售关联交易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中心医院与销售给其他方诊断产品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销售客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诊断试剂	中心医院	15.97	60.96%	46.73	53.71%	48.80	58.61%	356.56	40.59%
	其他方	61,005.57	36.83%	109,478.33	37.87%	89,203.27	39.13%	71,487.78	39.40%
诊断仪器	中心医院	-	-	3.42	NA ^注	95.73	12.06%	150.77	16.25%
	其他方	3,589.22	4.29%	8,707.79	6.25%	8,643.55	5.94%	5,882.10	14.30%

注：发行人2015年向中心医院销售的诊断仪器主要系部分仪器配套使用的打印机，该等打印机系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采购诊断仪器时配套赠送，金额较小且不具有可比性，故未列示其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心医院的诊断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市场化定价。

诊断试剂方面，2013年发行人与中心医院及非关联方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具体毛利率差异系销售的诊断试剂具体品种差异所致；2014年起，发行人向中心医院销售诊断试剂的金额较小，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开始向中心医院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导致中心医院向发行人采购诊断试剂的数量减少、种类变化所致。

仪器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中心医院委托代其采购的彩超、监护仪等医疗

设备系非发行人代理，无发行人提供的后续试剂消耗。对此类医疗设备，发行人主要参考市场定价确定毛利率水平。

② 药品销售关联交易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中心医院与销售给其他方药品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毛利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	毛利率
中心医院	2,138.43	63.39	2.96%	3,868.45	119.82	3.10%	3,646.98	112.34	3.08%	2,592.24	139.13	5.37%
其他方	14,253.87	594.23	4.17%	19,455.05	751.60	3.86%	7,591.80	296.90	3.91%	6,673.62	259.42	3.89%
药品合计	16,392.30	657.61	4.01%	23,323.50	871.42	3.74%	11,238.78	409.24	3.64%	9,265.86	398.55	4.30%

注：为统一比较口径，以上各期数据均未包含大红鹰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的药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对外销售相同品种的药品的售价基本一致，发行人与中心医院在药品销售方面的毛利率水平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药品销售品种（超过800余种品种规格）不尽相同等因素影响。

③ 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关联交易对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中心医院外，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主要与舟山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洋河新区人民医院、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余杭坚信康悦老年医院等机构签订了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合作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协议单位	合同签署日期	检验项目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收入分成比例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2013年10月	检验科所有临床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	检验科收入的45%
舟山市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3年10月	舟山市定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辖区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门诊住院检验项目（除三大常规、急诊项目）的检测任务	检验科收入（除外收费性的耗材）的49%、病理科快速切片业务收入的85%、普通切片业务收入的60%
洋河新区人民医院	2014年9月	检验科所有临床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同时兼顾血库工作	检验科收入的48%
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业务范围视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并由双方共同讨论协商确定	年业务额3,000万元（含）以内：业务额的29.8% ^{注1}
余杭坚信康悦老年医院	2015年12月	检验科所有检验项目（含体检），同时兼顾血库工作	按年度收入分段计算 ^{注2}

注：1. 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将年业务额3,000万（含）以内的支付给海尔施医学

检验所 29.8%，年业务额达到 3,000 万以上的整体下降 0.5%，之后年业务额每增加 2,000 万元（含）下降 0.5%。

2. 年度总收入 0-500 万元，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分成比例为 60%；501-1,000 万元，分成比例 52%；1,001-1,500 万元，分成比例 44%；1,500 万元以上，分成比例 40%。

从上表可以看出，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中心医院及非关联第三方约定的收入分成比例主要根据各自不同医院检验业务的实际情况确定，除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外，各自分成比例差异较小，价格公允。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约定的收入分成比例较低，主要系其约定相关技术操作人员的工资等由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而其余合同中均约定该等费用由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承担。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市场化原则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控制中心医院租赁房屋从事经营业务，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心医院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心医院将其建筑面积共计为 2,010 m² 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金为 60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租赁合同签订时，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价格与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余剑伟	208.74	233.89	229.01	256.49
毛存亮	112.11	124.7	125.21	117.83
王子瑜	39.21	55.81	47.61	52.06
余 丁	89.10	89.31	79.86	64.31
钱卫中	47.62	49.53	43.73	42.39
柳建敏	38.66	45.13	42.21	37.83
陈 笛	29.97	37.55	36.25	32.09
周 彬	15.86	22.72	19.90	18.24
应 岚	5.87	10.36	8.00	8.36
李 恒	11.50	23.13	24.16	24.93

（4）发行人危废物品经由中心医院集中储存的比例，是否发生相应管理、仓



储费用

报告期内，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基因科技产生的危废物品经由中心医院集中储存及处理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协议期限	由中心医院代为处理的危废物品量		对应协议安排
			年度	数量 (公斤)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	-	2012.1.1-2015.12.31 ^注	2013年	65,000	根据发行人及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中心医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办公垃圾由中心医院进行收集、暂存和统一委外处置；所产生的污水进入中心医院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中心医院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上述污水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中心医院将所有危废物品贮存于医疗废物房，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相关处理费已体现在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无需另行支付。
			2014年	66,000	
			2015年	66,000	
			2016年1-6月	33,000	
基因科技	2012.9.1-2013.8.31 为1,000元/年，其余时间均为800元/年	2011.9.1-2016.8.31 每年续签一次合同	2013年	193	根据基因科技与中心医院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理协议，中心医院定期到基因科技收集医疗废物并运送至中心医院统一处理。中心医院将所有危废物品贮存于医疗废物房，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
			2014年	445	
			2015年	623	
			2016年1-6月	367	

注：该协议已于2016年1月1日续签，协议期限同房屋租赁期间。

报告期内，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基因科技产生的危废物品全部经由中心医院储存及处理，海尔施医学检验所的危废处理费已体现在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无需另行支付，基因科技也未向中心医院支付危废处理费。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基因科技危废物品处理量及金额较小，且未支付，从重要性角度考虑，发行人未披露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5)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出售诊断产品、药品及



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相关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13年2月5日，发行人与海尔施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尔施控股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 2,954.16 万股（约占注册资本的 32.82%）以 6,271.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海尔施控股初始取得大红鹰药业股权的价格加上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确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 资产转让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中心医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心医院将其部分检验科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以 1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部分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系由宁波天之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之海评报字[2013]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85.00 万元，转让价格由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贷款协议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1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3,000	2015.10.10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余剑伟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6.6.6	最高额保证： 2016.6.6-2017.6.5 期间债务
3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浦发银行望湖支行	13,200	2013.11.22	最高额保证： 2013.11.22-2016.11.22 期间债务
4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浦发银行望湖支行	19,800	2016.5.5	最高额保证： 2016.5.5-2019.5.5 期间债务
5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12,000	2015.11.18	最高额保证： 2015.11.18-2016.11.17 期间债务



						务
6	余剑伟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2015.6.9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余剑伟、王子瑜	宁波海尔施医药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4,000	2015.8.6	最高额保证: 2015.8.6-2016.8.6 期间债务
8	余剑伟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0	2015.6.9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余剑伟、王子瑜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2015.9.7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及关联方担保，该等偶发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心医院	137.48	3.09	397.71	7.95	25.29	5.06	42.86	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心医院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因药品和诊断产品销售产生。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心医院	30.00	-	135.00	77.16
预收账款	中心医院	-	-	1,465.68	263.23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心医院预收账款金额为 1,465.68 万元，较 2013 年末 263.2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 10 月中心医院向发行人开具了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的六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致使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往来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余往来款项均已结清，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性别	任期	简要经历	2015 年度在发行人领薪 (万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股数量 (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1	余剑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1980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 在宁波市卫生防疫站工作, 历任医士、医师、主管医师、科主任; 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 任海尔施生物制品总经理; 1998 年 10 月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现还兼任海尔施控股董事长, 上海海尔施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海尔施执行董事, 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长, 宁波海尔施医药董事、总经理,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执行董事, 海尔施供应链执行董事, 中心医院董事长, 大红鹰药业董事长, 大红鹰进出口执行董事, 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 宁波市人大代表。	233.89	9,930 (直接持股) 275.84 (间接持股)	无
2	毛存亮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海尔施医药董事, 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 上海海尔施董事	男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 在宁波市卫生防疫站任职;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 在海尔施生物制品任职; 199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 任海尔施生物制品董事; 1998 年 10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现还兼任海尔施控股董事, 海畅投资董事长, 宁波海尔施医药董事, 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上海海尔施董事、中心医院董事。	124.70	2,340 (直接持股) 265 (间接持股)	无
3	王子瑜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海尔施董事、宁波海	女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 任常州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科检验师; 1998 年 10 月进入发行人工作,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海尔施董事、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海尔施控股董事、中心医院	55.81	540 (直接持股) 145 (间接持股)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性别	任期	简要经历	2015年度在发行人领薪(万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股数量(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尔施诊断董事, 大红鹰药业董事, 宁波海尔施医药董事			董事、大红鹰药业董事、宁波海尔施医药董事。			
4	余 丁	董事	男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2008年至2010年,任英国皇家艺术学院创新设计工程研究助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基因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海壹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16日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大红鹰药业董事、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89.31	--	无
5	柳建敏	董事、总经理助理、用户服务部经理,上海海尔施董事、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大红鹰药业董事	男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发行人用户服务部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用户服务部经理,同时兼任海尔施控股董事、上海海尔施董事、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大红鹰药业董事、中心医院董事、四明恩康执行董事。	45.13	180(直接持股) 5(间接持股)	无
6	任建华	董事	男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1975年8月至1983年3月,任宁波奉化人民医院防保科长;1983年3月至1999年3月,任宁波江东区卫生防疫站防疫站长;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宁波江东区卫生局副局长;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宁波江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宁波江东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2004年2月至2009年12月,	9.60	120(直接持股) 3.34(间接持股)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性别	任期	简要经历	2015年度在发行人领薪(万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股数量(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任发行人业务副总;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任宁波世纪东方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 2012年1月退休至今; 2012年11月16日起任发行人董事。			
7	张有康	独立董事	男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1976年11月至今在上海市医学会工作, 学术继教部副主任。在此期间曾担任上海市医学会检验医学分会专职秘书, 华东医学检验联盟秘书长, 上海妇产科学分会, 围产医学分会、肿瘤学分会、肿瘤靶分子学分会、肿瘤放射治疗分会等学会专职秘书。2012年11月16日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40	--	无
8	陈宁	独立董事	男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1988年9月至1989年9月在中国公路桥梁工程公司财会部工作; 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也门萨那办事处财务经理; 1992年6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会部会计师; 1993年2月至1996年7月任路桥(上海)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 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统计部副总经理; 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 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 2000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任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今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中怡	9.60	--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性别	任期	简要经历	2015年度在发行人领薪(万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股数量(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怡晟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人代表；2014年12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董茂云	独立董事	男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1984年8月至1990年3月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助教；1990年3月至1993年4月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1993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其中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系主任）；2001年1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00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主持复旦大学法学院行政工作）。董茂云现还担任宁波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60	--	无
10	陈笛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行政部经理	女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在中策造船有限公司技术科任职。1998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行政部经理，同时兼任宁波海尔施医药监事会主席，浙江海尔施监事，宁波海尔施诊断监事，上海海尔施监事会主席，海尔施控股监事会主席、基因科技监事、大红鹰进出口监事、中心医院监事。	37.55	240（直接持股） 151.67（间接持股）	无
11	应岚	监事、物流部员工	女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1998年10月公司成立起至今，在公司物流部工作；2012年11月16日起任公司监事。	10.36	180（直接持股） 5（间接持股）	无
12	周彬	监事、物流	女	2014年12月	1992年11月至2004年6月，历任海尔施生物制	22.72	360（直接持股）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性别	任期	简要经历	2015年度在发行人领薪(万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股数量(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部副经理		-2017年12月	品出纳、会计、监事等职务；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物流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办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同时兼任海尔施控股监事，宁波海尔施医药监事，上海海尔施监事，宁波海尔施诊断监事，海尔施医学检验所监事，中心医院监事。		10（间接持股）	
13	钱卫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男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9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同时兼任上海海尔施董事、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海尔施控股董事、大红鹰药业董事、中心医院董事、江苏恒奇董事、沭阳恒昌监事。	49.53	300（直接持股） 8.34（间接持股）	无
14	李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市场部经理、Immucor产品部经理	男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1988年9月至1993年11月，任北京铁路局医院外科主治医师；1993年12月至1997年3月，任法国埃尔夫-赛诺菲集团北京代表处中国区销售经理、中国区政府合作项目代表；1997年5月至2001年2月，任美国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中国北区地区经理、中国区市场经理、中国区免疫发光产品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香港羚亚国际集团市场和销售副总裁；2002年5月至2003年3月，任罗氏诊断产品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北区区域经理；2003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美国伯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临床诊断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美国贝克曼库尔特公司总部全球战略项目管理副总监；2011年9月起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	23.13	40（间接持股）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性别	任期	简要经历	2015 年度在发行人领薪 (万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股数量 (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市场部经理、Immucor 产品部经理，同时兼任海畅投资董事。			



(二) 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余剑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海尔施董事长、总经理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尔施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长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尔施医药董事、总经理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尔施控股董事长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心医院董事长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控制的非营利性机构
			大红鹰药业董事长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红鹰进出口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红鹰药业之子公司
			海尔施供应链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毛存亮	董事、副总经理	海尔施控股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畅投资董事长	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海尔施医药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海尔施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心医院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控制的非营利性机构
3	王子瑜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海尔施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尔施控股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心医院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控制的非营利性机构
			大红鹰药业董事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海尔施医药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余丁	董事、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经理	基因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壹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基因科技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大红鹰药业董事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柳建敏	董事、总经理助理、用户服务部经理	上海海尔施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尔施控股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红鹰药业董事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心医院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控制的非营利性机构
			四明恩康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张有康	独立董事	上海市医学会学术继教部副主任	无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陈宁	独立董事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无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中怡晟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人代表	无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8	董茂云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
			宁波大学特聘教授	无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无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9	陈笛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行政部经理	宁波海尔施医药监事会主席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尔施诊断监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尔施监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海尔施监事会主席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尔施控股监事会主席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基因科技监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红鹰进出口监事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红鹰药业之子公司
			中心医院监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控制的非营利性机构
10	周彬	监事、总经办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宁波海尔施医药监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尔施诊断监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海尔施监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尔施控股监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监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心医院监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控制的非营利性机构
11	钱卫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海尔施控股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海尔施诊断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海尔施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红鹰药业董事	收购完成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奇董事	收购完成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沭阳恒昌监事	收购完成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心医院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控制的非营利性机构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李 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市场部经理、Immucor 产品部经理	海畅投资董事	系发行人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剑伟。余剑伟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43.14	15,992.89	11,972.98	13,952.49
应收票据	1,769.60	2,001.39	2,791.16	885.27
应收账款	74,670.21	61,010.06	46,839.38	33,323.99
预付款项	5,931.32	1,921.51	5,249.49	1,612.28
其他应收款	1,416.05	2,759.90	913.68	539.34
存货	35,384.68	33,138.65	23,217.35	18,921.64
流动资产合计	138,715.00	116,824.40	90,984.04	69,235.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57.70	94.09	83.96
投资性房地产	7,744.25			
固定资产	27,377.97	26,883.37	23,636.77	21,377.90
在建工程	1,282.71	979.75	1,160.19	1,272.12
无形资产	14,989.92	15,200.36	15,643.92	16,087.49
商誉	-	-	1,471.80	1,471.80
长期待摊费用	88.90	130.43	235.58	37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0.87	1,990.28	1,793.48	1,65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1.90	3,92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86.53	50,413.78	44,035.84	42,317.91



资产总计	196,201.53	167,238.18	135,019.87	111,55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490.27	51,577.69	37,655.37	32,515.76
应付票据	1,609.79		1,109.96	
应付账款	27,039.91	34,114.92	19,963.60	9,956.78
预收款项	1,907.73	1,382.07	2,141.88	924.71
应付职工薪酬	1,288.96	2.13	199.00	290.35
应交税费	5,039.25	4,919.46	6,856.86	4,845.63
应付利息	21.18	38.00	44.73	13.73
应付股利		-		1,270.68
其他应付款	779.19	746.08	1,511.77	1,08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0.00	4,500.00	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376.27	97,280.35	71,483.16	50,90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	6,900.00	4,000.00
长期应付款	98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4.84	2,400.00	6,900.00	4,000.00
负债合计	120,041.11	99,680.35	78,383.16	54,903.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资本公积	8,642.57	8,642.57	8,642.57	10,042.81
盈余公积	4,283.28	3,786.63	2,876.48	1,968.01
未分配利润	41,000.80	33,792.94	23,757.64	16,60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26.65	66,922.14	55,976.69	49,317.44
少数股东权益	1,533.78	635.68	660.02	7,33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60.42	67,557.82	56,636.71	56,64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201.53	167,238.18	135,019.87	111,552.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760.51	152,546.23	120,188.75	94,754.65
其中:营业收入	82,760.51	152,546.23	120,188.75	94,754.65
二、营业总成本	74,213.98	133,761.66	104,799.29	80,729.10
其中: 营业成本	58,133.48	105,721.87	81,010.17	62,47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83	551.92	709.21	405.33
销售费用	5,018.44	7,407.54	6,217.76	5,395.72
管理费用	7,462.15	13,414.89	12,460.54	10,510.06



财务费用	2,335.40	4,339.04	3,712.98	1,552.44
资产减值损失	924.68	2,326.41	688.64	394.69
加：投资收益	247.53	1,263.60	10.13	-13.62
三、营业利润	8,794.06	20,048.18	15,399.59	14,011.93
加：营业外收入	2,334.86	2,737.99	2,759.08	3,353.51
减：营业外支出	2.02	95.71	58.93	112.16
四、利润总额	11,126.90	22,690.45	18,099.74	17,253.28
减：所得税费用	3,469.22	6,594.34	5,428.85	5,013.81
五、净利润	7,657.69	16,096.11	12,670.89	12,23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4.51	16,120.45	13,234.48	12,422.86
少数股东损益	-46.82	-24.34	-563.60	-183.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8	0.64	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8	0.64	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657.69	16,096.11	12,670.89	12,23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4.51	16,120.45	13,234.48	12,42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2	-24.34	-563.60	-183.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18.32	162,347.09	125,318.39	102,80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9	364.60	165.58	15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33	4,549.67	2,925.53	5,68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76.94	167,261.35	128,409.49	108,63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53.37	114,769.24	82,614.66	69,76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7.10	9,088.69	7,325.27	5,59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5.24	15,025.10	12,014.13	8,37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8.28	13,553.17	11,995.79	8,71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84.00	152,436.20	113,949.85	92,45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05	14,825.15	14,459.64	16,18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6	462.86	95.61	21.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8	462.86	95.61	2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8.38	11,626.78	13,223.76	10,86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431.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091.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38	11,626.78	20,655.14	21,95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60	-11,163.92	-20,559.53	-21,93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6,988.28	103,205.23	95,398.43	98,917.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88.28	103,205.23	96,394.43	98,917.1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314.62	91,686.03	85,166.65	92,157.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29.34	9,335.18	8,321.99	2,27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43.96	101,021.21	93,488.64	95,4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31	2,184.02	2,905.79	3,49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73	10.99	-29.35	-1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7	5,856.24	-3,223.44	-2,27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6.23	5,289.99	8,513.43	10,79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0.16	11,146.23	5,289.99	8,513.43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8	163.05	-37.58	-87.5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1.95	2,412.27	2,373.81	2,881.9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36.96			



明细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1	66.96	363.93	447.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512.10	-560.22	-21.71	-83.20
23、所得税的影响数	-5.79	-8.40	-636.56	-710.12
合计	1,851.91	2,073.65	2,041.88	2,448.03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8%	59.60%	58.05%	49.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9%	56.37%	52.32%	43.42%
流动比率（倍）	1.17	1.20	1.27	1.36
速动比率（倍）	0.87	0.86	0.95	0.9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	1.87%	2.11%	2.56%	2.60%



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61	3.23	2.70	2.38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70	3.75	3.83	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2.58	2.70	2.9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1.01	0.97	1.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8	9.80	7.76	10.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990.22	33,044.48	27,825.40	24,2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04.51	16,120.45	13,234.48	12,42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52.59	14,046.80	11,192.61	9,974.8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	8.27%	22.86%	20.98%	23.14%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8	0.64	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7	0.72	0.70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28	-0.16	-0.1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10.32%	10.89%	0.37	0.37
	2015年度	24.09%	26.23%	0.78	0.78
	2014年度	23.64%	24.81%	0.64	0.64
	2013年度	25.19%	28.82%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7.84%	8.27%	0.28	0.28
	2015年度	20.99%	22.86%	0.68	0.68
	2014年度	20.00%	22.98%	0.54	0.54
	2013年度	20.23%	23.14%	0.48	0.48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的扩张稳步增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06%、67.39%、69.86%以及 70.7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金额的增加,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提高。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略有上升,金额增幅为 28.40%,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相应增长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15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5%、13.16%、13.69%及 14.0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质押定期存款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②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3%、51.48%、52.22%以及 53.83%,占比有所提高。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客户性质决定的。由于发行人核心业务——诊断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公立医院,其信誉相对较高,发行人一般采用先发货再收款的模式,应收账款平均账期在 4-5 月左右。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4%、35.17%、39.99%以及 90.22%,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部分长期客户账期较长所致。

③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34 万元、913.68 万元、2,759.90 万元以及 1,416.0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1.00%、2.36%以及 1.02%,占比较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④ 存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921.64万元、23,217.35万元、33,138.65万元以及35,384.6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33%、25.52%、28.37%以及25.51%。发行人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营的诊断试剂与体外诊断仪器品种较多，为了及时满足客户所需的各种诊断试剂及体外诊断仪器，发行人必须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量。

⑤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根据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购置的体外诊断仪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仪器设备金额也相应增加。

⑥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4,989.9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未发生变化，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摊销所致。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逐年增加。发行人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1%、91.20%、97.59%以及98.61%。

① 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22%、48.04%、51.74%以及62.89%。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需要补充更多流动资金。

② 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14%、25.47%、34.22%以及22.5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诊断产品及药品采购款，诊断产品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是45天或60天的信用证。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对诊断产品及药品的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



③ 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构成。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为代扣代缴的发行人分配2013年股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④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085.79万元、1,511.77万元、746.08万元以及779.19万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房租、保证金及押金、社保、公积金等。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20	1.27	1.36
速动比率（倍）	0.87	0.86	0.95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1.18%	59.60%	58.05%	49.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8.79%	56.37%	52.32%	43.4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990.22	33,044.48	27,825.40	24,228.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8	9.80	7.76	10.6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36、1.27、1.20以及1.17，速动比率分别为0.99、0.95、0.86以及0.87；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42%、52.32%、56.37%以及58.79%，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22%、58.05%、59.60%以及61.18%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分配现金股利5,175万元以及借入较多短期借款所致。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借入款项增加，致使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有所提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66、7.76、9.80以及7.87。

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比例正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理，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2.58	2.70	2.98
存货周转率（次）	1.70	3.75	3.83	3.71

201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收入规模最大的江苏省部分医院的回款速度较慢所致。2014年发行人在江苏省实现收入约为5.13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42.70%，为发行人销售金额最大的省份。江苏省部分地区医院由于其支付习惯和内部审批时间较长等原因，致使回款速度相对较慢。2015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医院客户的付款节奏受其整体资金安排及审批影响略有延缓所致。2016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2，从年化角度对比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因为当期销售金额较大致使新增应收账款较多以及受发行人主要客户医院的支付习惯及发行人收款力度的影响，应收账款一般于年底回款金额相对较多，而年中相对回款金额较低等因素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1次、3.83次、3.75次及1.70次，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728.92	99.96%	152,538.20	99.99%	120,138.06	99.96%	94,639.71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31.60	0.04%	8.04	0.01%	50.69	0.04%	114.94	0.12%
营业收入合计	82,760.51	100%	152,546.23	100%	120,188.75	100%	94,754.6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96%、99.99% 以及 99.96%，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88%，主要得益于诊断产品及药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断产品	61,021.54	73.76%	118,236.27	77.51%	97,991.35	81.57%	77,877.22	82.29%
其中：诊断试剂	57,432.32	69.42%	109,525.06	71.80%	89,252.07	74.29%	71,844.35	75.91%
诊断仪器、配件	3,589.22	4.34%	8,711.21	5.71%	8,739.28	7.27%	6,032.87	6.37%
药品	20,710.86	25.03%	31,147.27	20.42%	19,728.69	16.42%	16,383.62	17.31%
其中：药品分销	16,572.74	20.03%	23,323.50	15.29%	11,238.78	9.35%	9,265.86	9.79%
自产药品	4,138.12	5.00%	7,823.77	5.13%	8,489.91	7.07%	7,117.76	7.52%
其他	996.52	1.20%	3,154.65	2.07%	2,418.01	2.01%	378.86	0.40%
合 计	82,728.92	100%	152,538.20	100%	120,138.06	100%	94,639.7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其中诊断产品销售收入及药品销售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医学检验所对外提供的医学诊断外包服务收入及佣金收入。

(2) 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

① 诊断产品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诊断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9%、81.57%、77.51% 以及 73.76%，占比较高，是发行人收入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诊断产品主要由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配件构成，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A. 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诊断试剂销售按品种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发光免疫试剂	38,199.23	66.51%	74,575.32	68.09%	64,234.53	71.97%	52,986.59	73.75%
生化试剂	5,167.96	9.00%	5,816.97	5.31%	4,713.63	5.28%	4,305.62	5.99%



特定蛋白试剂	2,252.44	3.92%	4,617.87	4.22%	4,108.85	4.60%	3,542.80	4.93%
凝血试剂	5,676.57	9.88%	9,504.58	8.68%	6,864.26	7.69%	4,141.98	5.77%
血细胞试剂	1,378.99	2.40%	2,477.99	2.26%	2,337.98	2.62%	2,371.98	3.30%
血型分析试剂	1,275.26	2.22%	1,855.69	1.69%	1,504.34	1.69%	682.48	0.95%
法医检测试剂	214.68	0.37%	1,217.52	1.11%	1,079.76	1.21%		
其他试剂	3,267.19	5.69%	9,459.12	8.64%	4,408.70	4.94%	3,812.89	5.31%
合计	57,432.32	100%	109,525.06	100%	89,252.07	100%	71,844.35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化学发光免疫试剂、特定蛋白试剂、凝血试剂、血细胞试剂以及血型分析试剂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试剂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0%、88.57%、84.94%以及 84.93%，其对应的诊断仪器设备均为封闭型，发行人向医院客户提供相关诊断仪器后，后续能够持续销售与之配套的诊断试剂。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向医院提供的诊断仪器规模的增长，发行人的诊断试剂销售收入也相应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了对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开拓力度。201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基因科技研发生产的法医检测试剂实现销售收入 1,079.7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17.5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2.76%，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16 年 1-6 月，法医检测试剂实现收入 214.68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55.98%。

B. 诊断仪器、配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诊断仪器、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7.27%、5.71%以及 4.34%，相对稳定。根据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发行人在销售仪器、配件的同时向客户配套提供后续试剂，诊断仪器及配件的销售主要是为了带动后续试剂的销售。

② 药品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1%、16.42%、20.42%以及 25.03%。

③ 其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2.01%及 2.07%以及 1.20%，占比较小，其主要为医学检验所对外提供的医学诊断外包服务收入及佣金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



分别实现医学诊断外包服务收入 146.82 万元、2,311.47 万元、2,080.83 万元以及 707.99 万元。

(3)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断产品	38,543.25	66.34%	76,208.01	72.09%	62,529.93	77.22%	48,704.59	78.00%
其中：诊断试剂	35,107.96	60.43%	68,044.60	64.37%	54,315.33	67.07%	43,534.23	69.72%
诊断仪器、配件	3,435.29	5.91%	8,163.41	7.72%	8,214.60	10.14%	5,170.36	8.28%
药品	18,602.95	32.02%	27,364.62	25.89%	16,229.95	20.04%	13,625.96	21.82%
其中：药品分销	15,899.20	27.37%	22,452.08	21.24%	10,829.54	13.37%	8,867.31	14.20%
自产药品	2,703.74	4.65%	4,912.54	4.65%	5,400.40	6.67%	4,758.65	7.62%
其他	950.53	1.64%	2,143.30	0.02%	2,218.47	2.74%	109.86	0.17%
合 计	58,096.73	100%	105,715.93	100%	80,978.34	100%	62,440.41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较为匹配。其中诊断试剂成本占比较其对应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因诊断试剂毛利率较高所致。诊断仪器、配件、药品分销的成本占比较其对应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因诊断仪器、配件及药品分销的毛利率较低所致。

(4) 主要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断产品	22,478.29	92.16%	42,028.26	89.76%	35,461.43	90.56%	29,172.63	90.60%
其中：诊断试剂	22,324.36	90.63%	41,480.46	88.59%	34,936.74	89.22%	28,310.12	87.92%
诊断仪器、配件	153.93	0.62%	547.80	1.17%	524.69	1.34%	862.51	2.68%
药品	2,107.91	8.56%	3,782.65	8.08%	3,498.75	8.93%	2,757.65	8.56%
其中：药品分销	673.53	2.73%	871.42	1.86%	409.24	1.05%	398.55	1.24%
自产药品	1,434.38	5.82%	2,911.23	6.22%	3,089.51	7.89%	2,359.11	7.33%
其他	45.99	0.19%	1,011.35	2.16%	199.54	0.51%	269.01	0.84%
合 计	24,632.19	100%	46,822.26	100%	39,159.72	100%	32,199.29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诊断产品	36.84%	35.55%	36.19%	37.46%
其中：诊断试剂	38.87%	37.87%	39.14%	39.40%
诊断仪器、配件	4.29%	6.29%	6.00%	14.30%
2.药品	10.18%	12.14%	17.73%	16.83%
其中：药品分销	4.06%	3.74%	3.64%	4.30%
自产药品	34.66%	37.21%	36.39%	33.14%
3.其他	6.50%	32.06%	8.25%	71.00%
合 计	29.77%	30.70%	32.60%	34.02%

报告期内，发行人诊断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7.46%、36.19%、35.55% 以及 36.84%，由于诊断产品中诊断试剂收入占比较大，因此诊断试剂毛利率变动是影响诊断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诊断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39.40%、39.14%、37.87% 以及 38.87%，逐年下降。发行人诊断试剂毛利率水平主要受销售价格变化和采购价格变化的综合影响。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诊断试剂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提升，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一定程度的采购折扣所致。

(5)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018.44	6.06%	7,407.54	4.86%	6,217.76	5.17%	5,395.72	5.69%
管理费用	7,462.15	9.02%	13,414.89	8.79%	12,460.54	10.37%	10,510.06	11.09%
财务费用	2,335.40	2.82%	4,339.04	2.84%	3,712.98	3.09%	1,552.44	1.6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5.17%、4.86% 以及 6.06%，相对稳定。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随销售人员的增加以及销售规模地扩大而相应增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9%、10.37%、8.79% 以及 9.02%，逐年下降。发行人 2014 年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办公费、会务费等



费用进行合理控制所致。2015 年，发行人继续对会务费进行控制以及对业务员报销的汽油物料费以及通讯费进行加强审核，致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14 年，受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较大，需借入较多款项满足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息支出金额相应较 2013 年度增长 57.81%。2015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下降主要系因为市场借款利率降低所致。2016 年 1-6 月，随着借款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当期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有：

①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公立医院，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在 4-5 个月左右时间；

②发行人销售的诊断产品生产地主要在国外，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进口。为保证安全库存，发行人一般需保有 3 个月左右的存货量；

③发行人付款周期由发行人采购方式决定，由于发行人主要采用开具信用证的方式支付货款，信用证付款周期一般为 45 天或 60 天，此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贝克曼库尔特与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起增加了发货后 90 天电汇的结算方式，自 2015 年 9 月起增加了使用 120 天信用证的结算方式。

综上，发行人付款周期与收款周期存在较大差异的结算特点决定了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期间会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由收到的货款与销项增值税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2,801.88 万元、125,318.39 万元、162,347.09 万元以及 83,118.32 万元，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 94,754.65 万元、120,188.75 万元、152,546.23 万元以及 82,760.51 万元存在相对较强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由支付的货款与进项税增值税构成。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的项目主要是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 2013 年影响较大的因素是主要收到 2,881.93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2014 年影响较大的因素为收到 2,657.92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239.93 万元。2015 年，影响较大的因素为收到 2,412.27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1836.33 万元；对外支付大额保证金 2,111.62 万元。2016 年 1-6 月，影响较大的因素为收到 2,291.95 万元的补贴收入，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3,756.32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变动原因如下：201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1,937.85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出资 11,671.66 万元购买大红鹰药业 57.77% 股权，以及投入 10,868.04 万元购建诊断仪器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59.53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扩大经营规模采购用于投放的诊断仪器设备，以及发行人支付 3,716.75 万元（含对价及税费）用于购买位于宁波市北仑小港装备园的土地和支付 7,316.72 万元发行人收购大红鹰药业 37.67% 的少数股权。201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3.9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大经营规模采购用于投放的诊断仪器设备所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4,916.6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采购用于投放的诊断仪器设备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80,690.2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支付股利及利息 2,273.41 万元、8,321.99 万元、9,335.18 万元以及 2,829.34 万元。2014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发行人收回质押借款的保证金存款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在发行人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发行人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发行人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发行人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发行人。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历来重视给予投资人合理回报，积极采用现金等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每年连续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9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5,175 万元。

2015 年 6 月 4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175 万元。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



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1）分配原则

发行人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分配方式和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发行人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规划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5）分配政策的调整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住所
				发行人	其他 股东		
1	宁波海尔施医药	2006.12.25	3,000.00	100%	-	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宁波市江东区
2	上海海尔施	2003.06.18	3,000.00	100%	-	医疗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业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3	浙江海尔施	2010.01.07	3,000.00	100%	-	医疗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业务	宁波市北仑区
4	宁波海尔施诊断	2002.01.18	300.00	100%	-	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宁波市开发区
5	基因科技	2011.08.10	600.00	100%	-	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宁波市科技园区
6	海壹科技 ^{注2}	2012.09.21	100.00	100%	-	核酸产品、生物试剂的生产及咨询服务	宁波市北仑区
7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	2012.10.18	3,000.00	100%	-	医学诊断服务	宁波市北仑区
8	四明恩康	2008.02.20	316.70	60%	40%	支原体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宁波市宁海县
9	大红鹰药业	2001.11.14	9,000.00	95.43%	4.5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等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宁波市科技园区
10	大红鹰进出口	2009.10.20	50.00	100% ^{注3}	-	主要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宁波市科技园区
11	海尔施供应链	2013.07.09	1,200.00	100%	-	供应链管理、仓储，海上、航空和公路货物国际运输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2	江苏恒奇	2002.02.28	648.00	76.85% ^{注4}	23.15%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经营	宿迁市沭阳县
13	沭阳恒昌	2003.09.25	300.00	97.33% ^{注5}	2.67%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零售	宿迁市沭阳县

注 1：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指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之和；

注 2：基因科技持有海壹科技 100% 股权，发行人通过基因科技持有海壹科技 100% 股权；

注 3：大红鹰药业持有大红鹰进出口 100% 股权，发行人通过大红鹰药业持有大红鹰进出口 100% 股权。

注 4：发行人直接持有江苏恒奇 37.65% 股权，通过大红鹰药业持有江苏恒奇 39.20% 股权；

注 5：发行人直接持有沭阳恒昌 22.00% 股权，通过江苏恒奇持有沭阳恒昌 75.33% 股权。

1、宁波海尔施医药

公司全称：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3,000 万元

股权结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宁波海尔施医药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21,307.14	13,239.74	13,647.86	10,867.75
净资产	4,430.74	4,101.90	3,686.71	3,372.14
净利润	328.84	415.19	314.57	187.75

2、上海海尔施

公司全称：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940.00	98%
2	宁波海尔施医药	60.00	2%
合计		3,000.00	100%

上海海尔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55,507.84	48,149.12	42,605.73	34,864.05
净资产	23,490.81	20,456.98	14,544.31	10,308.89
净利润	3,033.84	5,912.66	4,235.42	3,307.70

3、浙江海尔施

公司全称：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的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700.00	90%
2	宁波海尔施医药	300.00	10%
合计		3,000.00	100%

浙江海尔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40,496.17	34,096.58	28,326.29	24,659.01
净资产	6,534.01	5,848.76	3,692.62	3,575.60
净利润	685.25	2,156.14	117.01	-43.95

4、宁波海尔施诊断

公司全称：宁波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300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70.00	90%
2	宁波海尔施医药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宁波海尔施诊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504.65	505.44	514.77	515.58
净资产	504.65	505.44	506.41	507.24
净利润	-0.79	-0.97	-0.84	-3.92

5、基因科技

公司全称：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 万元/600 万元

股权结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基因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3,973.95	3,290.88	1,618.84	569.90
净资产	10.79	606.85	442.45	410.90
净利润	-596.05	164.39	31.55	-57.21

6、海壹科技

公司全称：宁波海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100 万元

主营业务：核酸产品、生物试剂的生产及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基因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海壹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26.99	161.51	227.47	284.82
净资产	-65.48	76.64	136.08	99.83
净利润	-142.12	-59.44	36.25	0.25

7、海尔施医学检验所

公司全称：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医学检验科；病理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不含产前筛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医学检验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2,249.54	2,580.17	3,130.30	2,919.72
净资产	2,092.90	2,488.81	2,494.49	2,786.85
净利润	-395.91	-5.68	-292.36	-211.08

8、四明恩康

公司全称：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6.70 万元/316.7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支原体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90.02	60%
2	宁波青春桃源贸易有限公司	95.01	30%
3	上海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67	10%
合 计		316.70	100%

四明恩康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63.68	71.49	92.28	156.19
净资产	-357.39	-323.21	-244.41	-108.11
净利润	-34.18	-78.80	-136.30	-78.80

9、大红鹰药业



公司全称：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0万元/9,000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片剂、小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等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8,589.02	95.43%
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68	1.20%
3	郑祥尧	53.84	0.60%
4	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84	0.60%
5	祝孝康	53.84	0.60%
6	宁波市北仑香溢贸易有限公司	36.97	0.41%
7	临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5	0.20%
8	施建军	17.23	0.19%
9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8	0.17%
10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64	0.15%
11	周 静	12.56	0.14%
12	周良昌	9.33	0.10%
13	陈秋平	7.18	0.08%
14	王飞云	5.38	0.06%
15	胡晓阳	4.31	0.05%
16	陈统明	2.15	0.02%
合 计		9,000.00	100%

大红鹰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8,524.39	17,259.59	15,051.05	12,270.43
净资产	2,017.73	2,265.84	1,696.95	1,999.57
净利润	-248.11	568.89	-302.62	-170.23

10、大红鹰进出口

公司全称：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50 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红鹰药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大红鹰进出口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389.77	213.20	176.73	236.99
净资产	45.25	47.16	31.65	-14.10
净利润	-1.91	15.51	45.75	19.41

11、海尔施供应链

公司全称：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 万元/1,2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仓储，海上、航空和公路货物国际运输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尔施供应链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143.57	1,022.20	1,060.91	1,137.65
净资产	1,141.46	1,027.26	1,017.55	1,137.65
净利润	114.21	9.70	-120.10	-62.35

12、江苏恒奇

公司全称：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技文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648万元

主营业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上需冷藏保管药品除外）（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II类、III类（不含植入体内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2日）；房屋租赁及管理。

江苏恒奇母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6,335.52
净资产	2,039.60
净利润	-40.48

13、沭阳恒昌

公司全称：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技文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主营业务：（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以上不含冷藏保管药品）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6日）；一类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百货零售。

沭阳恒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5.41
净资产	-115.52
净利润	-0.3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则上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及以后
1	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	94,672.48	63,154.76	50,256.70	44,415.78	-
2	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5,262.97	5,262.97	5,262.97	-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2.27	8,092.27	8,092.27	-	-
合计		108,027.72	76,510.00	63,611.94	44,415.78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支付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及战略目标。

在新医改政策的带动下，我国医疗卫生事业获得持续快速的发展，医疗机构对新设备的投入和对原有设备的更新换代将产生大量对体外诊断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的持续性购买需求，同时独立医学实验室这种诊断服务外包模式也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为切合市场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的优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大部分将用于诊断仪器的采购，特别是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的采购，加大各类配套诊断试剂的销售力度，以扩大发行人的市场覆盖面和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发行人将运用募集资金建设医学检验所，抓住独立医学实验室市场的发展机遇，提高发行人业务的全面性，这将有助于发行人及时搜集市场信息，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针对性和发展计划的合理性，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外，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保障。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结合自身特点，通过本次筹集资金建设综合研发平台，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研发团队，增强研发能力，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多年来，发行人主要向贝克曼库尔特、沃芬集团、Immucor、美艾利尔等信誉良好的国际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厂商采购诊断产品。如果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由于重大技术障碍或融资困难，无法顺利完成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或更新换代后的产品无法得到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竞争对手开发出替代性的新型诊断产品而发行人又未能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则将对发行人的诊断产品销售服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定价风险

2014 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等部委相继发布了《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提高常用低价药品的供应保障工作，改进了低价药品的价格管理方式，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定价权限。目前大红鹰药业共有 14 种在产药品被列入低价药物目录。国家放松低价药物定价权限是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如果大红鹰药业未能充分考虑药品的市场定位或供求关系，致使因对药品定价的调整而影响大红鹰药业相关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如果未来国家对低价药品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江浙沪地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上述地区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7%、91.40%、87.76% 及 89.52%。虽然发行人目前正在努力拓展其他区域业务，上述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可能会有所下降，但短期内上述地区仍将是发行人的核心市场区域。如果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经济环境、医疗政策、医疗服务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未采取有力措施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未能有效培育或深度



开发市场，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化学发光免疫试剂产品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免疫诊断试剂产品的收入分别为52,986.59万元、64,234.53万元、74,575.32万元及38,199.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99%、53.47%、48.89%和46.17%。目前，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技术为体外诊断行业的主流品种，但从长期发展趋势判断，分子诊断产品将成为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已积极准备分子诊断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及市场开拓工作，并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但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无法在行业需求发生变化时保持对分子诊断产品及现有化学发光免疫试剂等核心诊断产品的均衡发展，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诊断产品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拓展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加强对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及诊断服务外包业务的拓展力度。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但由于诊断产品是关乎医疗检测质量的特殊产品，一种诊断产品的市场化需要经历研发立项、产品检测、临床试用、申报注册、正式投产、市场培育等环节，不可预测的因素较多。一旦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克服技术障碍，无法顺利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不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或无法顺利取得产品注册等准入资质，则可能给新产品开发带来较大风险。另外，虽然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诊断产品一体化销售业务的市场开拓经验，但是该等经验是否有助于自有诊断产品及诊断服务外包的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总之，由于新产品开发及新业务拓展具有投入大、环节多、周期长等特点，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拓展风险。

（六）业务整合风险

2013年4月，发行人通过收购大红鹰药业将药品经营业务从药品销售扩展至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经营业务链得到进一步完善。本次收购完成后，



发行人需要在经营管理、成本控制、市场销售等方面对大红鹰药业进行全面整合，但是由于对收购对象的整合受企业文化、员工预期等因素影响，完全达到预期的整合目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发行人不能完成对大红鹰药业的有效整合，或者发行人的药品经营业务受原料药价格上涨、下游客户需求量不足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发行人未来仍可能通过并购方式进行业务拓展，一旦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并购目标，则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医疗行业的支持力度，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造成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目前我国的诊断产品业务发展迅速，行业利润率相对较高，但是随着行业新进者的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虽然发行人凭借有效的市场推广、专业的服务及高质量的诊断产品获得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但是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缺乏创新、不能持续开拓市场并提高服务能力，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诊断产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直接关系到医学检测的准确性，因此质量尤其重要。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检验制度，过往也无因质量问题导致重大纠纷或诉讼事件的发生，但如果发行人经营的诊断产品在生产、采购、运输或储存等环节发生质量问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药品作为一种直接关系到用药人身体健康的特殊产品，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国内外制药企业的药品质量问题时有发生，对患者的身心健康和当事公司的生产经营都曾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或运输等过程出现差错，致使所产药品产生质量问题，则将会对患者身心健康和发行人的药品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不能获取相关资质的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



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销售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分子诊断试剂等产品也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诊断试剂的生产和经营还受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发行人目前拥有合法经营需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及在产药品相关的注册批准文号等所有经营资质，并已连续多年顺利延续该等资质。但如果由于发行人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顺利延续或因业务拓展不能顺利获取相应资质，或现有资质因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取消，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不能持续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风险

2011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简称“新版 GMP”），规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未达到新版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截至目前，大红鹰药业已根据新版 GMP 要求对固体制剂车间和水针剂车间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了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注射剂的新版 GMP 认证，并已恢复生产。如果未来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药品生产不能持续符合新版 GMP 要求，则大红鹰药业可能会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这将对大红鹰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药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

根据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九部委于 2009 年 8 月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此外，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2 月颁布《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指出定期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结合实际使用情况遴选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保持合理数量，优化品种结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目前共有 16 种在产药品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如果未来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调整中，大红鹰药业的主要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各省颁布的医保目录，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产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21.64 万元、23,217.35 万元、33,138.65 万元及 35,384.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3%、25.52%、28.37% 及 25.51%。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需要采购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诊断试剂。如果发行人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致使存货过期或发生损毁，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

（十三）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根据一体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模式的业务需要，发行人需要将部分购买的体外诊断仪器提供给客户使用，并由客户负责该等固定资产的存放及日常管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34,568.5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719.51 万元。如果客户对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因存放或管理不善导致损坏，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4%、20.98%、22.86% 及 8.27%。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完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江苏恒奇部分房产存在瑕疵及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公开竞拍取得江苏恒奇的控股权。在江苏恒奇所持



物业中，有五处房屋对应范围内的土地为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房屋的面积合计 5,037.73 平方米，对应范围内的土地面积合计 15,217.43 平方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物业的账面原值为 21.5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04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0.01%。江苏恒奇未就前述土地租赁事宜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未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内容缴纳租金，并未按照相应《房屋所有权证》的附记要求按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验证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承租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因承租土地使用权期满等原因导致承租土地使用权由国家依法无偿收回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因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被国家依法收回、其上建设的房屋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如该等情形发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江苏恒奇原有部分办公及仓储用房拆迁后，作为补偿安置，江苏恒奇获得了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的部分物业，账面原值合计 7,778.13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7,744.2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有 49 套物业办妥产权证书，账面原值合计 3,362.03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3,347.63 万元；另有部分物业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账面原值合计 4,416.10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4,396.62 万元。如该部分物业的产权证书无法顺利取得，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行业前景、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发行人基于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历史信息、目前状况进行的合理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医疗机构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实施后的市场环境或国家医疗产业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不能



有效开拓市场，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

（十七）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将增加 77,531.09 万元。项目正式运营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约 12,807.97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管理无法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和服务网络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服务网络将继续扩大，组织机构和员工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步加大。如果发行人未能紧随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管理模式，不能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将会给发行人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十九）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50.38% 的股份；假设本次全部发行新股，则本次发行后余剑伟仍控制公司 37.79% 的股份，并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如果控股股东通过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十）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



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将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各类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营销、管理和研发人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需要大量营销、管理及技术人员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将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分子诊断试剂研发对于高级人才，尤其是分子生物学、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需求量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能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及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则发行人存在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二十二）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5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4 项商标及 11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明恩康被授权使用 1 项专利权及 2 项专有技术。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随着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产品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领域的不断延伸，一旦发生发行人所使用技术的使用权被所有权人收回，或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图形或技术涉嫌侵犯他人权益或产生其他方面的纠纷，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或法律诉讼的情形，但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商标、图形或技术可能已被其他企业或个人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并因此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遭受法律诉讼、产品延缓上市等风险。

（二十三）环境保护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使其排放达到了环保标准，并已通过浙江省环保厅的环保核查。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以提高环保标准，使



发行人付出较高的环保成本。此外，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拓展，2013 年发行人收购大红鹰药业，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此外，大红鹰药业原料药分厂已关停，发行人已制定了大红鹰药业原料药分厂停产期间及未来拆除施工作业中的主要环保措施。一旦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产生环境保护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十四）政府补助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881.93 万元、2,373.81 万元、2,412.27 万元及 2,291.95 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6.70%、13.12%、10.63% 及 20.60%。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政府相关鼓励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取得政府补助的条件，则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二十五）贸易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贝克曼库尔特、沃芬集团等公司均为欧美公司。近年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前的采购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我国与欧美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双方在诊断产品的进出口种类、数量等方面出台限制性贸易政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诊断产品采购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六）汇率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进口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诊断试剂主要以美元结算。随着我国汇率政策改革逐步深入，汇率形成机制将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可能更大。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实现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687.99 万元和 54.25 万元；2015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延续上一年的下跌趋势，致使发行人 2015 年产生了 760.55 万元汇兑损失，相应提高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及进口产品的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商议，变更免疫发光试剂的采购方式，由从境外进口转为境内采购，相关试剂的价格按照人民币固定价格进行结算。因此，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幅度增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当期



汇兑损失金额相对较小，为 149.64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继续贬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战略合作协议

1、与贝克曼库尔特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为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平台，加强引进贝克曼库尔特的新产品；贝克曼库尔特为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拓展提供支持；贝克曼库尔特加强对发行人下属的医学检验所的技术支持、咨询与培训服务，发行人下属的医学检验所可为贝克曼库尔特提供新技术、新设备的实验和样板平台；贝克曼库尔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向发行人开放新的经销产品线，以利用发行人现有的市场渠道资源，提升贝克曼库尔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贝克曼库尔特协助发行人在医学检验业务领域推广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客户服务的深度；贝克曼库尔特积极支持发行人培育检验服务外包客户；贝克曼库尔特通过向发行人提供工程师技术培训、咨询等技术支持，与发行人共同开展向医疗机构提供售前、售中、售后“一体化”服务，并协助发行人方不断完善“一体化”服务质量，从而更好地将贝克曼库尔特产品向终端市场推广，也有利于发行人对销售渠道进行维护。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五年。

2、与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承诺投入双方资源共同开发沃芬旗下美国实验仪器公司（沃芬集团负责生产的全资子公司）凝血产品在中国地区的市场。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向发行人提供工程师技术培训、咨询等技术支持，与发行人共同开展向医疗机构提供售前、售中、售后“一体化”服务，并协助发行人不断完善“一体化”服务质量。发行人与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十年。

3、与 Immucor 公司

201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 Immucor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



双方承诺共同投入资源开发中国医院与输血相关的市场，同时向中国客户提供技术、应用程序和客户服务，发行人尽最大努力推销 Immucor 公司产品，帮助其提升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 Immucor 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三年。

4、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签署《区域经销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海尔施医药与中生股份在中国大陆开展经销合作，由宁波海尔施医药经销中生股份下属企业的栓剂、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等产品，其中，2015年的合作金额为3,056.10万元，2016年为4,072.12万元，2017年为5,070.06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采购协议

1、2012年9月7日，发行人与 Immucor 公司签署《经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向 Immucor 公司采购其输血安全性检测相关产品，并依靠发行人自有销售网络在协议约定地区（上海市、重庆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和四川省）进行 Immucor 产品销售。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一年，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一年。该协议适用美国佐治亚州法律。

2、发行人与美艾利尔签署《经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为美艾利尔在江苏省和浙江省的特约经销商，发行人按照协议价格向美艾利尔购买其指定产品，并在江苏省和浙江省区域内销售；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签署《经销协议（A类）》。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仪器和试剂，然后在浙江省指定地区销售；该协议约定2016年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900.2万美元的仪器产品和3,446.3万美元的试剂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除非该协议提前终止，否则，协议在期满日自动延展三个月。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尔施与贝克曼库尔特签署《经销协议（A类）》。根据



该协议，上海海尔施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仪器和试剂，然后在协议约定地点（江苏省、上海市授权医院、安徽省指定地区）销售；协议约定 2016 年上海海尔施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 1,648 万美元的仪器产品和 4,140.7 万美元的试剂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非该协议提前终止，否则，协议在期满日自动延展三个月。

5、2014 年，发行人与 Bio-Rad Laboratories (Shanghai) Ltd. 以及 Bio-Rad Pacific Limited 公司（以下合称“伯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向伯乐公司购买临床诊断产品，并依靠发行人自有销售网络在浙江省销售；发行人 2014 年向伯乐公司购买产品的最低限额为 115 万美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自动续约一年；该协议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2016 年，发行人与伯乐公司签署《新经销协议价格清单》（“New Distribution Agreement Price List”），作为上述《经销协议》的补充，该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6 年向伯乐公司购买产品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48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发行人与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芬北京”）签署《沃芬代理商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按照约定价格向沃芬北京购买诊断仪器及试剂，并在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销售；协议约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沃芬北京购买仪器的数量分别为 70 台、120 台、120 台、120 台及 120 台，试剂的最低购买额分别为 12,285 万元、15,970.5 万元、20,761.7 万元、25,536.9 万元、31,410.3 万元（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发行人与 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TC”）签署了《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按照约定的价格向 LTC 购买基因分析仪及相应耗材（以下简称“LTC 产品”），并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向 LTC 的最低优惠采购数量分别为 30 台、50 台、50 台、50 台；根据发行人于相应年度的采购数量是否达到或超过前述最低优惠采购要求，LTC 产品的采购价格适用不同的折扣方案；该协议生效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期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并可自动续约 3 次，除非一方在各协议期满前 90 日通知对方不予续约；该协议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三) 销售合同

1、诊断仪器及试剂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江苏省中医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 IMMAGE800 免疫分析仪 1 台	2009.6.23	仪器使用期间，上海海尔施为客户 IMMAGE 800 试剂的唯一供应商	-
2	宁波第一医院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免疫生化流水线 1 套、IMMAGE800 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1 台、LH755 血细胞分析仪 1 台，美国 IL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2011.12.27	设备正常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客户配套原装试剂及耗材的唯一供应商	-
3	舟山医院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套、LH750 血细胞分析仪 2 台、DXC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LX20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1 台、IMMAGE800 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1 台，美国 IL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2011.12.28	设备正常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客户配套原装试剂及耗材的唯一供应商	-
4	无锡市人民医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免疫生化流水线 1 套、LH750 血细胞分析仪 3 台、IMMAGE800 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2 台，美国 IL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4 台	2011.12.28	设备正常使用期限内，上海海尔施是客户配套原装试剂及耗材的唯一供应商	-
5	兴化市人民医院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流水线一套，贝克曼库尔特血凝仪 ACL TOP、血球仪 LH750、特定蛋白仪 IMMAGE800，法国梅里埃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全自动血培培养分析仪及真菌内毒素分析仪等，市场参考价约 1,108 万元	2012.03.03	合作期间兴化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所采用的全部试剂、耗材从发行人处采购	八年
6	浙江萧山医院	发行人	自动化生化免疫流水线以及血凝分析仪器设备，市场参考价约 800 万元以上	2012.09.25	合作期限内向发行人采购该设备上使用的配套试剂及耗材	五年
7	江苏省中医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 DXI800 免疫分析系统 1 台	2012.1.21	仪器使用期间，上海海尔施为客户 DXI800 试剂的唯一供应商	六年
8	金华市中医院	浙江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11、DXC800 各一套，市场参考价约 225 万元；并在两年后免费升级一套市场参考价约 500 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	2013.06.03	合作期限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	五年
9	上海普陀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市场参考价约 570 万元	2013.07.15	合作期限内向上海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	八年



10	南京军区 南京总医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自动化流水线一套、贝克曼库尔特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DXI800 三台, 市场参考价约 1,200 万元	2013.10.12	合作期限内向上海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	八年
11	金华市人民 医院	浙江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 市场参考价约 1,000 万元	2013.10.18	合作期限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	五年
12	宁波市镇 海区人民 医院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 成交价格为 590 万元	2014.05.16	无	不适用
13	浙江省武 义县第一 人民医院	浙江海尔施	第一阶段、: 自动生化分析仪 AUA5811, 第二阶段: 整套流水线设备并将 AU5811 升级为 AU5821, 原免疫试剂采购合同基础上增加一台免疫分析仪 DXI800。合作期内, 发行人为其配置贝克曼库尔特流水线设备 1 套, 市场参考价 800 万	2014.07.15	合作期限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	第二阶段流水线设备验收后五年
14	苏州大学 医学院附 属二院	上海海尔施	样本处理器	2014.07.28	合作期限内向上海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	五年
15	三门县人 民医院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及配套设备, 市场参考价约 1,000 万元	2014.07.29	合作期限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	五年
16	江苏省苏 北人民医 院东院 (扬州洪 泉医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 AU58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进口贝克曼库尔特血球仪等多台仪器	2014.08.07	合作期限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	四年
17	海宁市第 二人民医 院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市场参考价约 1,000 万元	2014.08.08	合作期限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	六年
18	宁波大学 医学院附 属医院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全自动流水线, 市场参考价约 1,000 万元;	2014.11.11	随机配套 1,898 万调试用试剂	暂定五年, 若双方合作、仪器运行良好续签三年
19	苏州市立 医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 DxI800 全自动免疫流水线, 中标金额 200 万元	2014.12.24	无	免费质保三年
20	江苏省中 医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 Access 2 免疫分析系统 1 台	2014.2.14	仪器使用期间, 上海海尔施为客户 ACCESS 2 耗材的唯一供应商	-
21	江苏省中 医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 DXI800 免疫分析系统 1 台	2014.2.14	仪器使用期间, 上海海尔施为客户 DXI 800 耗材的唯一供应商	-



23	江苏省中医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 IMMAGE800 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1 台	2014.7.21	仪器使用期间，上海海尔施为客户 IMMAGE 800 耗材的唯一供应商	-
24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医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成交价为 880 万元	2015.02.14	合作期限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	七年
25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台	2015.3.2	上海海尔施为客户提供与设备相关的试剂和耗材	-
26	南京广通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免疫生化流水线 1 套，设备租赁费用 315 万元	2015.7.21	合作期间该设备上能开展的免疫发光试剂及耗材须向上海海尔施采购；设备及配套试剂和耗材仅限最终使用方宿迁市泗洪县人民医院使用	八年
27	沭阳县人民医院	宁波海尔施医药	诊断试剂	2015.8.21	-	五年
28	镇江汉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南京峻朗水处理系统 1 套，贝克曼库尔特免疫分析系统 1 台，贝克曼库尔特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1 台；总价款 190 万元	2015.8.26	在最终用户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使用的前述贝克曼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上使用不少于 6 项原装试剂，所涉原装试剂必须从上海海尔施采购；镇江汉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合作期内免疫分析系统及特定蛋白分析系统上能开展项目的试剂和耗材必须向上海海尔施采购	-
29	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院	发行人	检验设备和试剂	2015.9.22	-	六年
30	绍兴第二医院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套，总价款 720 万元	2015.12.17	无	保修期六年
31	杭州美可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套，总价款 745 万元	2015.12.29	采购方承诺向发行人采购一定数额的配套试剂及耗材	保修期一年
31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发行人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科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所需的所有检验项目（含体检）的试剂、耗材	2016.6.20	-	五年（于医院新园区正式启用之日起执行）

2、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合同

(1) 2013 年 10 月 9 日，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舟山市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舟山市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其临床医学检验中心、病理科委托给海尔施医学检验所进行管理，由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承担舟山市定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辖区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门诊住院检验项目（除三大常规、急诊项目）的检测任务；舟山市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收入（除外收费性的耗材）的 49%、病理科快速切片业务收入的 85%、普通切片业务收入的 60% 归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所有。该协议有效期为六年半。

（2）2013 年 10 月 30 日，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中心医院签署了《标本外包检测合作协议书》，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根据合同的约定为中心医院提供检验科所有临床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中心医院承诺检验科收入的 45% 归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所得，合作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3）2014 年 9 月 4 日，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洋河新区人民医院签署了《合作协议》，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根据合同的约定为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提供检验科所有临床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同时兼顾血库工作。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承诺检验科收入的 48% 归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所得，合作期限为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4）2015 年 6 月 8 日，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临床检验项目技术合作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共建实验室，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场地、装修及后勤保障工作，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提供检验项目相关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等。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将年业务额 3,000 万（含）以内的支付给海尔施医学检验所 29.8%，年业务额达到 3,000 万以上的整体下降 0.5%，之后年业务额每增加 2,000 万元（含）下降 0.5%，合作期限为五年，以绍兴袍江医院试运营三个月后或病房开放 300 张床位之日起计算合作期。

（5）2015 年 9 月 22 日，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余杭坚信康悦老年医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余杭坚信康悦老年医院负责实验室用房的提供和实验室后勤保障工作，并承担病员的组织、病区标本的采集、运送及质量管理；海尔施医学检验所负责全面托管余杭坚信康悦老年医院检验科，共同建设规范的检验检测平台，负责余杭坚信康悦老年医院检验科所有仪器、设备及办公室设施的采购与安装培训，承担所有实验试剂、质控品、耗材的采购与提供，负责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实验室人员的招聘与管理，负责实验室管理体系的建立等。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合作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海尔施医学检验



所具有下一周期优先合作权。

(四) 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500	5.52%	2015.8.26-2016.8.25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授信) 10,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6.6.6-2017.6.5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1,500	年利率 4.785%	2016.6.17-2017.6.16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望湖支行	4,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3.11.22-2016.11.22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望湖支行	2,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4.1.10-2017.1.10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望湖支行	4,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3.19-2017.3.19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望湖支行	2,000	同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 +3.000000BPS	2016.6.3-2017.6.3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8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望湖支行	2,000	同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 +90.000000BPS	2016.5.18-2017.5.18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9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望湖支行	3,000	同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 +3.000000BPS	2016.6.3-2016.12.3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发行人	广发银行 宁波分行	(授信) 3,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5.10.10-2016.10.09	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浙江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发行人	工商银行 宁波市分行	1,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2015.8.10-2016.8.10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2	发行人	工商银行 宁波市分行	1,2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2015.9.16-2016.9.10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3	发行人	工商银行 宁波市分行	8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2015.11.25-2016.11.14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4	发行人	工商银行 宁波市分行	1,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0.398 个基点	2016.5.6-2017.5.4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5	发行人	工商银行 宁波市分行	1,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0.398 个基点	2016.4.6-2017.4.1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6	发行人	工商银行 宁波市分行	1,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0.398 个基点	2016.2.16-2017.2.13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7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宁波市江东支行	(授信) 未载明	具体合同约定	2015.6.25-2018.6.25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8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宁波市江东支行	2,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3.5BPs	2015.7.27-2016.7.26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



19	发行人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3,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3.5BPs	2015.7.31-2016.7.30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
20	发行人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2,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1 基点	2015.9.16-2016.9.15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
2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1,000	未载明	2015.9.30-2016.9.29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
22	发行人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3,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8.5 基点	2016.1.5-2017.1.4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
23	发行人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3,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率加 48.5 基点	2016.5.18-2017.5.17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
24	发行人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60,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5.11.18-2016.11.17	浙江海尔施、宁波海尔施医药、上海海尔施、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25	发行人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1,9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6.4.28-2017.4.27	浙江海尔施、宁波海尔施医药、上海海尔施、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26	发行人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9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6.3.31-2017.3.30	浙江海尔施、宁波海尔施医药、上海海尔施、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27	发行人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1,9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6.4.28-2016.12.27	浙江海尔施、宁波海尔施医药、上海海尔施、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28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990	年利率 5.82%	2015.8.25-2016.8.24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29	宁波海尔施医药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1,500	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6.2.29-2017.2.2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30	宁波海尔施医药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1,000	年利率 6.8%	2016.4.1-2017.1.1	发行人、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31	浙江海尔施	工商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1,7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2015.8.19-2016.8.18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32	浙江海尔施	工商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1,1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个基点	2015.10.31-2016.10.30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33	浙江海尔施	工商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2,7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9.35 个基点	2016.3.18-2017.3.16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34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5.82%	2015.7.29-2016.7.28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35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990	年利率 5.82%	2015.8.25-2016.8.24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36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20,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5.9.7-2016.9.6	大红鹰药业提供房地产抵押；发行人、余剑伟及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



						额 10,000 万元
37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3,55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10.12-2016.10.11	大红鹰药业提供房地产抵押；发行人、余剑伟及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五）其他合同

1、2013 年 7 月 22 日，大红鹰药业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由承包人对大红鹰药业的水针剂车间进行改造。合同总价 1,8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红鹰药业已支付合同款 940 万元，合同正在执行中。

2、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 3,608.50 万元的价格受让位于宁波市北仑小港装备园面积为 63,30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缴付了上述土地出让金，申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2015 年 4 月 13 日，大红鹰药业与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人对大红鹰药业仓库一、仓库二进行扩建，根据施工方案的不同，合同总价为 675 万元或 998 万元。

4、2016 年 2 月 19 日，浙江海尔施与中心医院签署了《诊断试剂耗材供销合同》，中心医院根据合同的约定向浙江海尔施采购双方已经签订列示的试剂及耗材。合同双方约定，原有供应试剂及耗材项目从前约定；本年度新供应品种不得高于浙江海尔施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如没有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参照该商品成本价加浙江海尔施上年度平均销售毛利率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产品供应价格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合作产品由浙江海尔施发货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

5、2016 年 2 月 19 日，宁波海尔施医药与中心医院签署了《药品供销合同》，中心医院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宁波海尔施医药采购双方已经签订列示的药品。合同双方确定，产品采购价格参照浙江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价，如非中标产品参照该商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如无独立第三方销售参照成本价加宁波海尔施医药上年度该类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产品供应价格符合



公平公允的原则。合作产品由宁波海尔施医药发货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

6、2016年7月5日，大红鹰药业与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人对大红鹰药业三角地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合同工程款为500万元，合同工期100天。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小港街道前进村半港河西 159 号	0574-27908551	0574-27908557	李 恒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010-66538666	010-66538535	宋亚峰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010-85606888	010-85606999	杨静芳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021-63219657	021-63392558	葛伟俊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58708888	021-58754185	/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询公告日期：	2016年8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年8月17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16年8月18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16年8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1: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看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